

新律綱領
改定律例
合卷

上

特39

670

圖書部

三册	二號	三架	四八册	屬類	原三五四號
----	----	----	-----	----	-------

第七百五號

明治六年七月刻

新律綱領
改定律例

命卷

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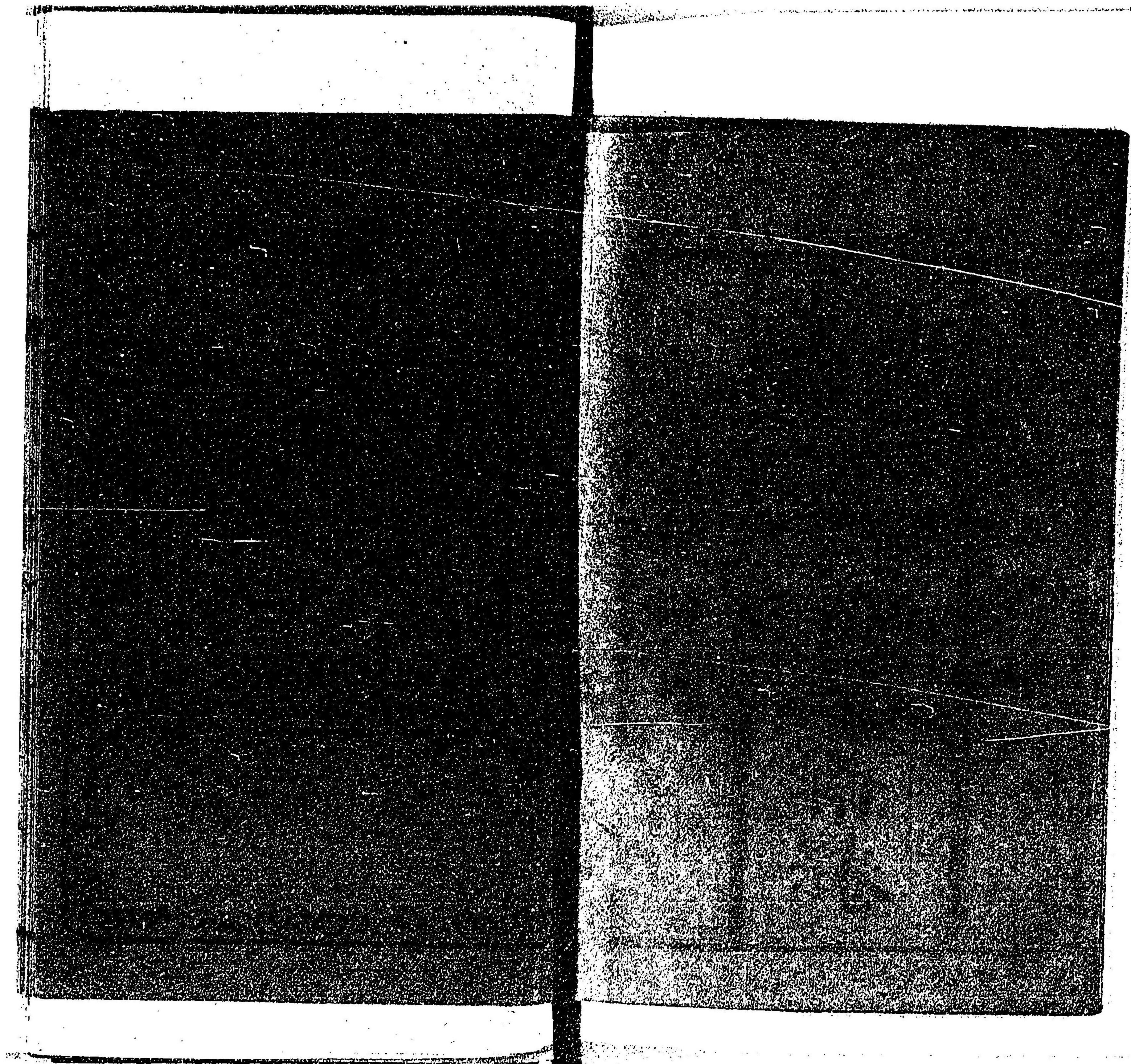
記錄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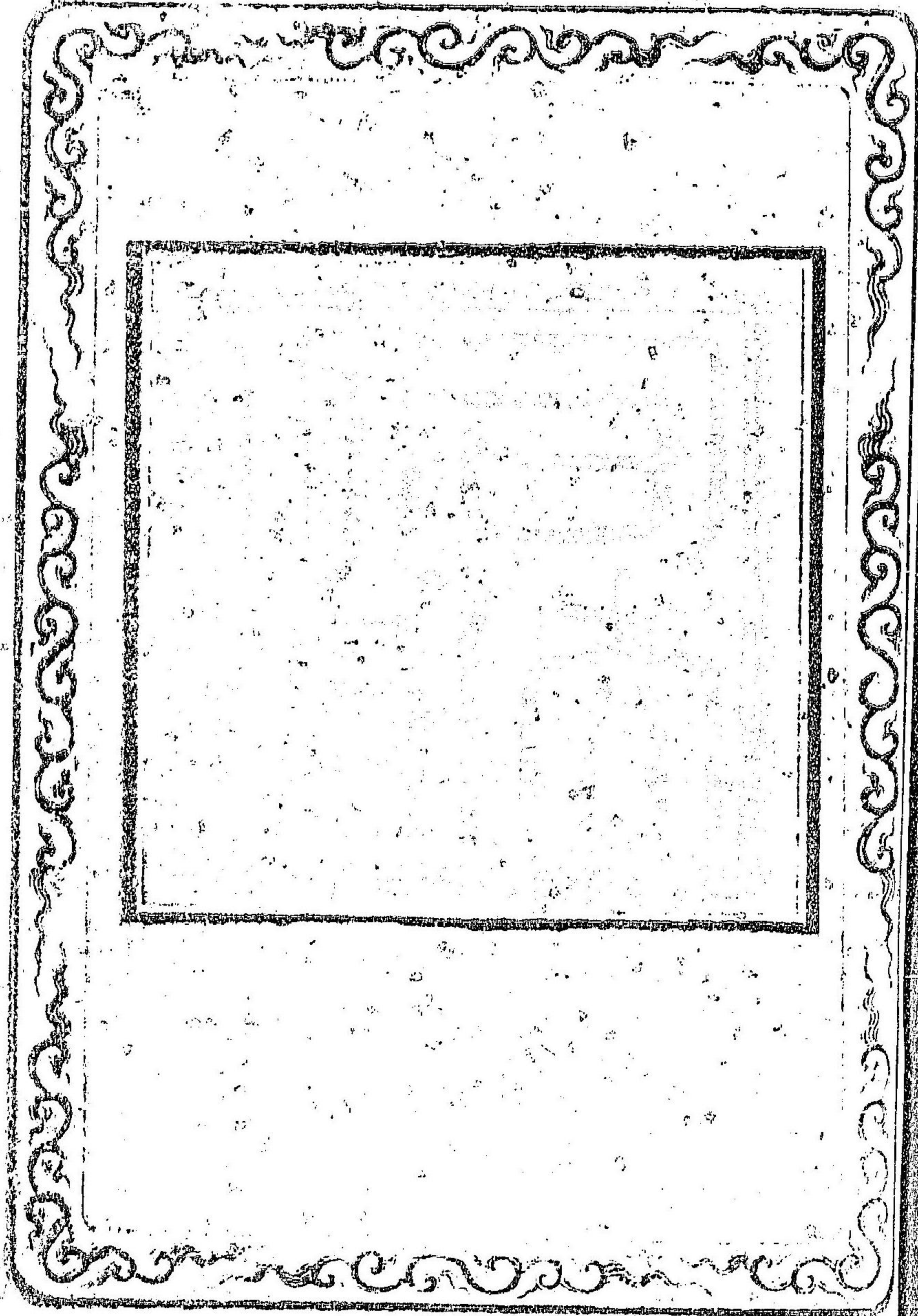
校

校正

記錄課

受





特39
670

上諭

新律綱領

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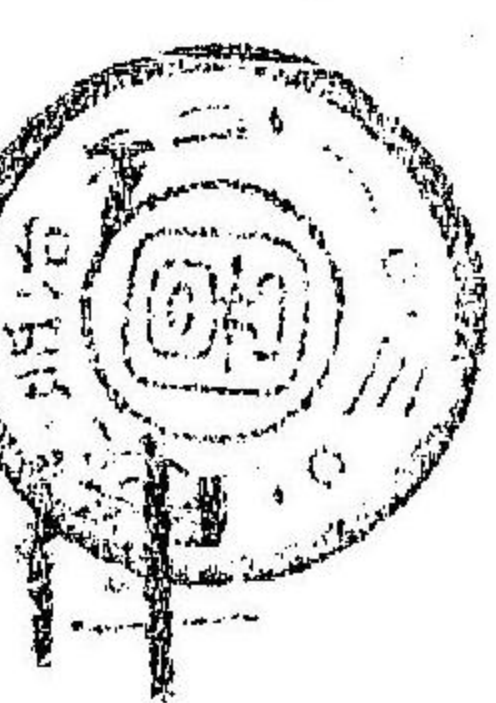
改

撰

ト

勅

ニ



書

ヲ

改

撰

ト

ニ

△

乃

綱

領

六

卷

ヲ

奏

進

朕

在

延

諸

臣

ト

議

ニ

以

頒

布

ヲ

允

ス

內

外

有

司

其

之ヲ遵守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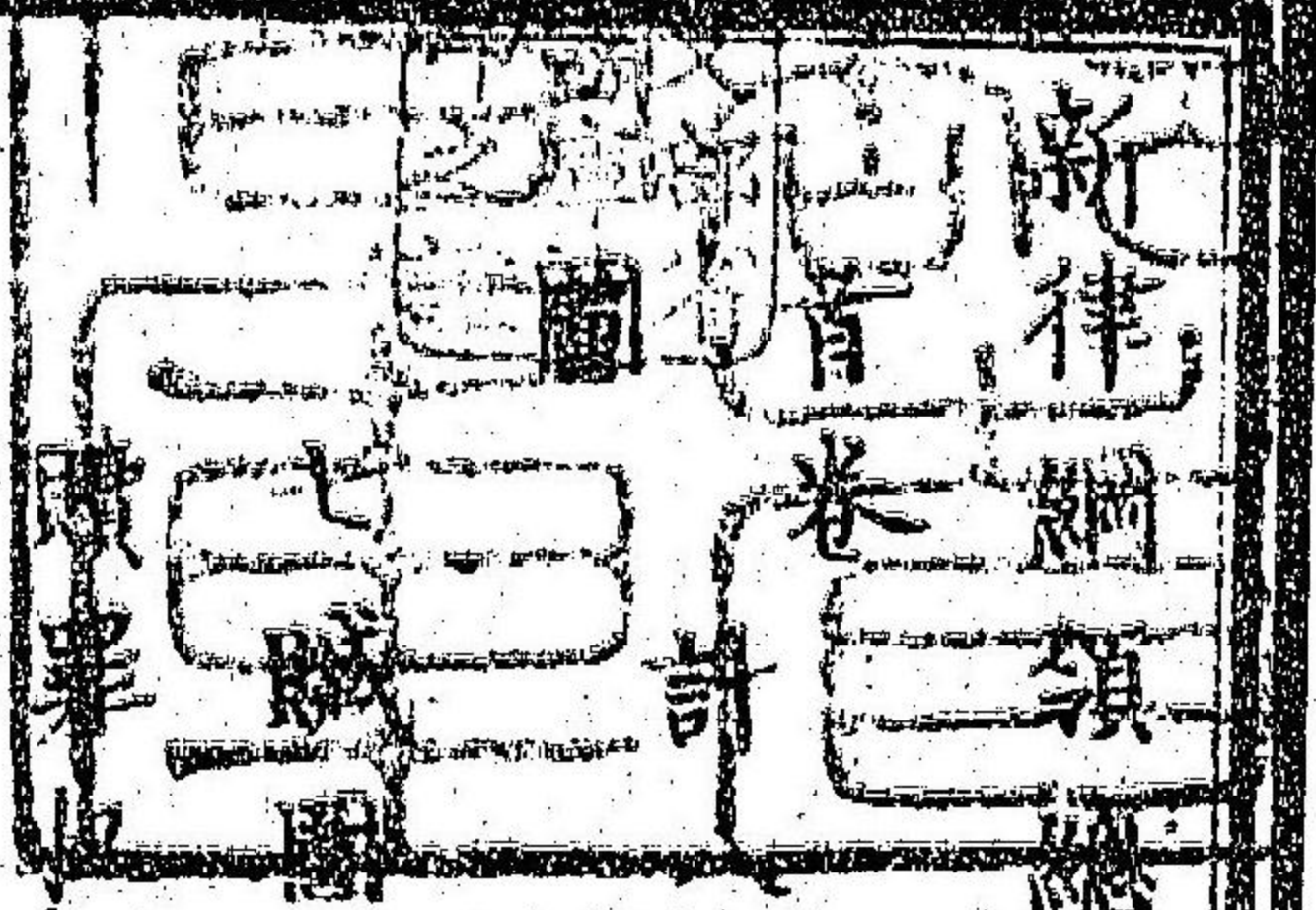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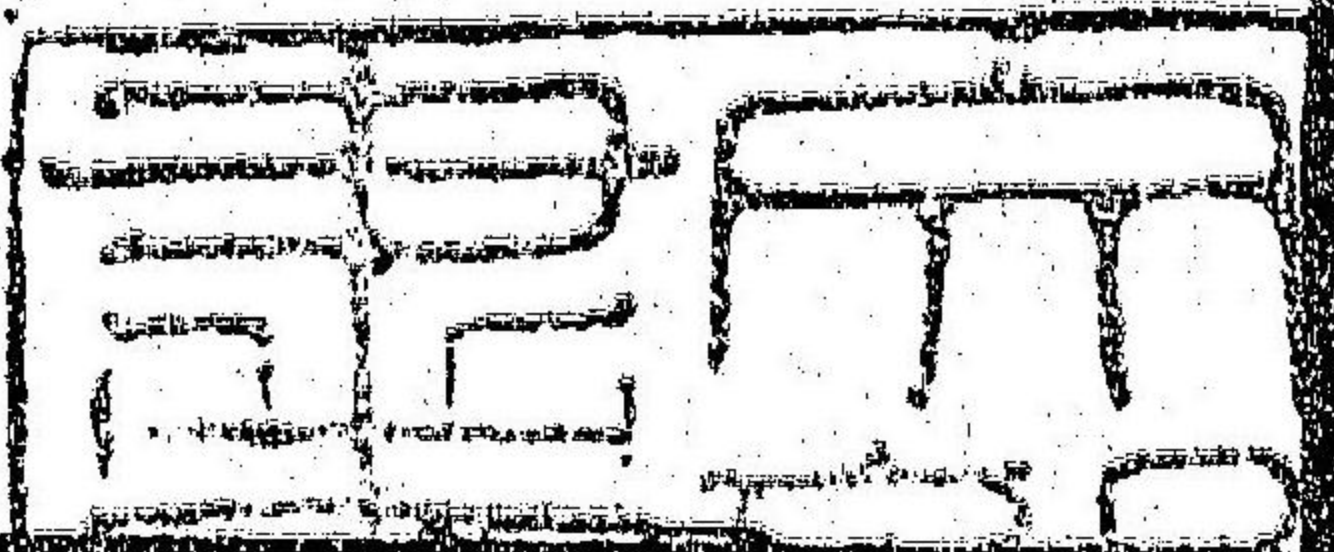
明治三年庚午十二月

上諭 改定律例

朕曩以司法勅令國家
成憲三原各國定
律ヲ酌改定律例
撰之今編纂成
告朕乃內閣諸臣
辯論裁定之ヲ頒行

之 公 爾 臣 僚 其 一 之 尊

守 日 日
明 治 六 年 五 月



新律綱領總目錄

首卷 計 件

贖罪 贖例圖

過失殺傷收贖圖

改定律例總目錄

首卷

圖 計 十二 件

改正七賊例圖

改正贖罪收贖例圖

改正過失殺傷收贖例圖

官吏公罪贖例圖

官吏公罪罰俸例圖

官吏私罪贖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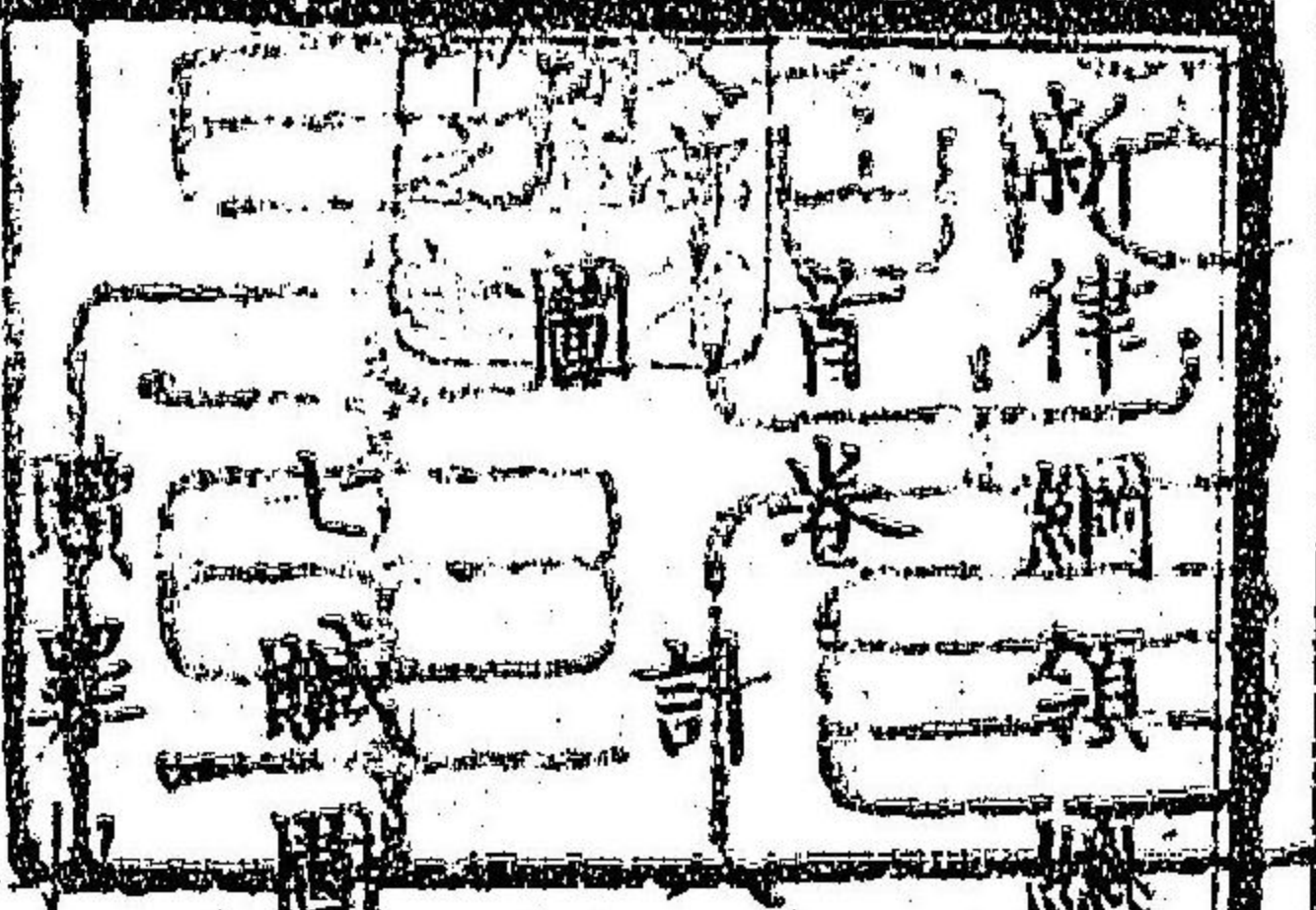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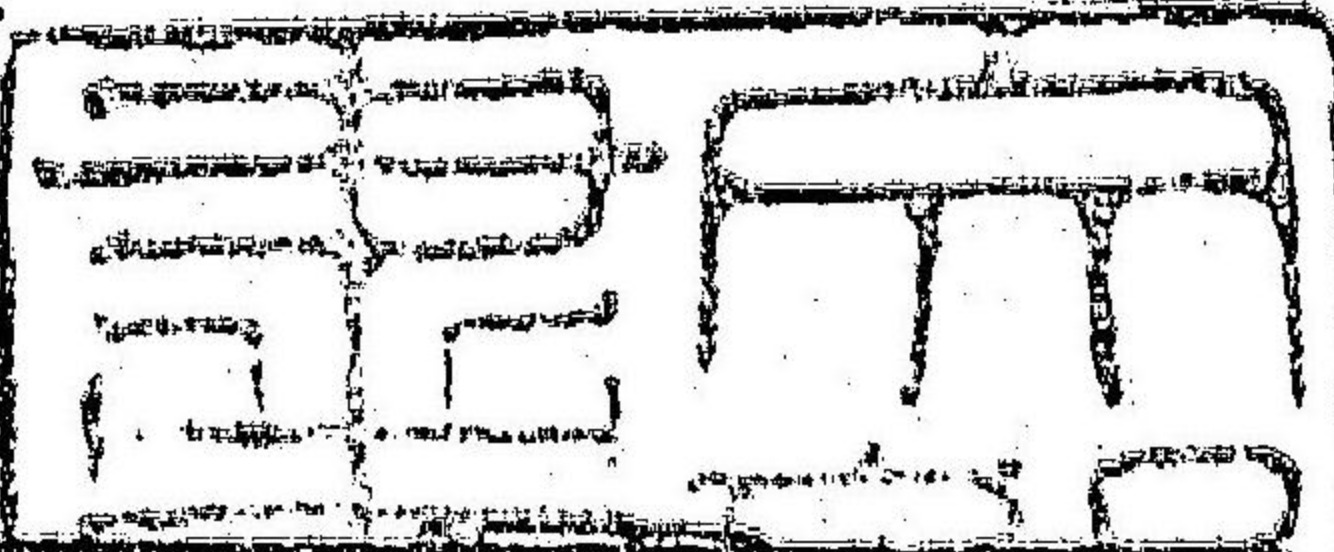
華族贖罪例圖

新律綱領 目錄

改定律例 目錄

之八爾臣僚其...之...尊

明治六年五月



新律綱領總目錄

首卷

計十二件

贖例圖

過失殺傷收贖圖

改定律例總目錄

首卷

計十二件

改正七賊例圖

改正贖罪收贖例圖

改正過失殺傷收贖例圖

官吏公罪贖例圖

官吏私罪贖例圖

華族贖罪例圖

新律綱領目錄

改定律例目錄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誣輕為重收贖圖

故失出入圖

獄具圖

五等親圖

卷一

名例律上計一十三條

改正懲役限內老疾

收贖例圖

改正誣輕為重收贖

例圖

改正故失出入例圖

舊惡減免例圖

改正獄具圖

卷一

名例律計百條

五刑

勅奏官位犯罪

閹刑

官吏犯公罪

官吏犯私罪

追奪位記

有官僧徒犯罪

軍人犯罪

糾彈官吏犯罪

庶人犯罪不的決

五刑 十條

勅奏官位犯罪 二條

閹刑 九條

官吏犯公罪 一條

官吏犯私罪 三條

有官僧徒犯罪 一條

軍人犯罪 二條

糾彈官吏犯罪 一條

平民犯罪不實斷 五條

犯罪得累減

無官犯罪

流囚家屬

卷二

名例律下計三十七條

犯罪存留養親

婦女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犯罪存留養親 四條

婦女犯罪 二條

懲役人又犯罪 四條

老小廢疾收贖 四條

犯罪時未老疾 一條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中發逃亡

親屬相為容隱

給沒贓物 八條

犯罪自首 十條

二罪俱發以重論 六條

條

同僚犯公罪 二條

公事失錯 一條

共犯罪分首從 二條

親屬相為容隱 二條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再犯加等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十二時

稱兩者以金兩

稱等內人

稱奴婢雇人

加減罪例 三條

再犯加等罪例 二條

稱同罪 三條

稱日者以二十四時 三條

稱兩者以金兩 一條

稱等內人 一條

稱雇人 二條

僧尼於受業師

斷罪無正條

斷罪依新頒律

卷三

職制律 計 十五條

遺失詔書

乘毀官文書

詔書有違

上書奏事錯誤

事應奏不奏

斷罪無正條 一條

斷罪依新頒律 一條

職制律 計 七條

乘毀官文書 三條

失誤朝賀
失儀
擅離職役
無故不朝參公座
衝突儀仗
至下馬牌不下
出納有違
那移出納
私借官物
不覺被盜

無故不朝參公座 一條
私借官物 二條
不覺被盜 一條

戶婚律計二十一條
差役不均
欺隱田糧
盜賣田宅
重典賣田宅
棄毀器物稼穡
立嫡違法
逐婚嫁女
匿父母夫喪
子弟私擅用財

戶婚律計十三條
欺隱田糧 四條

立嫡違法 三條
子弟私擅用財 二條

逃亡

奴婢逃亡

賊盜律計二十二條

盜大祀神御物

盜乘輿服御物

盜官文書

盜官印

盜兵器

盜園陵內草木

監守自盜

逃亡 四條

賊盜律計三十八條

盜大祀神御物 二條

盜乘輿服御物 一條

盜官印 一條

常人盜

強盜

劫囚

竊盜

盜官私牛馬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奴婢盜家長財物

恐喝取財

詐欺取財

常人盜 一條

強盜 七條

劫囚 一條

竊盜 五條

盜官私牛馬 二條

親屬相盜 一條

雇人盜家長財物 一條

略賣人

兇徒聚眾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人命律上計一十條

謀殺

謀殺本屬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謀殺家長

殺死姦夫

殺一家三人

魘魅人

毒藥殺人

鬪毆及故殺

屏去服食

卷四

人命律下計一十六條

戲殺傷人

略賣人六條

兇徒聚眾四條

夜無故入人家一條

盜賊窩主四條

卷二

人命律計四十八條

謀殺五條

謀殺官吏三條

謀殺祖父母父母一條

殺死姦夫四條

殺一家三人一條

毒藥殺人一條

鬪毆及故殺五條

屏去服食一條

誤殺傍人
詐稱殺人
過失殺傷人
毆死有罪妻妾
殺奴婢
將屍圖賴
弓銃殺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威逼致死

過失殺傷人 二條
毆死有罪妻妾 一條
殺雇人 二條
將屍圖賴 一條
弓銃殺傷人 三條
車馬殺傷人 二條

瘋癲殺人
謀同死
私和人命
移地界內死屍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律計一十四條
鬪毆
宮殿內忿爭
毆本屬長官
拒毆官司差人

瘋癲殺人 六條
謀同死 二條
私和人命 一條
移地界內死屍 六條
同行知有謀害 一條
鬪毆律計二十六條
鬪毆 七條
宮殿內忿爭 一條
毆官吏 三條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

毆家長

毆夫

毆傷妻妾

毆三等親以下尊長

毆二等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受業師 一條

毆家長 二條

毆夫 一條

毆傷妻妾 一條

毆三等親以下尊長 二條

毆二等親尊長 二條

毆祖父母父母 三條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一條

父祖被毆

罵詈律計五條

罵人

罵本屬長官

罵家長

罵有服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訴訟律計八條

越訴

承告不理

父祖被毆 二條

罵詈律計五條

罵官吏 四條

罵祖父母父母 一條

訴訟律計三條

聽訟回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教

教唆詞訟

官吏詞訟

受贓律計一十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誣告 一條

干名犯義 一條

子孫違教 一條

受贓律計四條

官吏受財 一條

事後受財 一條

聽許財物

以財請求

官吏求借財物

家人求索

因公科斂

剋留盜贓

受外國人餽送

卷五

詐偽律計九條

詐為官文書

以財請求 一條

受外國人餽送 一條

詐偽律計十四條

詐為官文書 一條

對詔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官印

偽造寶貨

偽造斛斗秤尺

偽造私印

詐稱官

詐稱病死傷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律計五條

犯姦

對詔上書詐不以實一條

偽造官印一條

偽造寶貨十條

詐稱官一條

犯姦律計九條

犯姦一條

親族相姦

姦家長妻女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尼犯姦

雜犯律計一十條

拆毀揭榜場

販賣鴉片烟

賭博

囑託公事

親屬相姦一條

姦家長妻一條

姦部民妻一條

居喪犯姦一條

犯姦條例四條

雜犯律計二十三條

賭博四條

失火

放火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違令

不應為

捕亡律計六條

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逃

失火 五條

放火 四條

得遺失物 五條

違令 二條

不應為 三條

捕亡律計二十條

追捕罪人 一條

獄囚脫監及反獄逃

走 五條

徒流人逃

主守不覺失囚

藏匿罪人

斷獄律計一十一條

故禁無罪人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

教囚翻異

老幼不拷訊

獄囚誣指無罪人

懲役人逃 十條

主囚不覺失囚 三條

藏匿罪人 一條

斷獄律計七條

與囚金刃 二條

首從ヲ分ツ、凡竊盜ハ、首
從ヲ分チ、節次合算シ、賊
ヲ併セテ罪ヲ論ス、
凡枉法ハ、常人盜ト罪同
シ、節次合算シ、賊ヲ併セ
テ罪ヲ論シ、財未ク手ニ
入ラサル者ハ、一等ヲ減
ス、等外人ハ、等内人ニ、一
等ヲ減ス、
凡不枉法ハ、竊盜ト罪同

シ、節次合算シ、賊ヲ併セ
テ罪ヲ論ス、等外人ハ、等
内人ニ、一等ヲ減シ、罪流
三等ニ止ル、
凡坐贓ハ、節次合算シ、賊
ヲ併セテ罪ヲ論シ、罪徒
三年ニ止ル、與テル者ハ
五等ヲ減ス、
凡兩以下ト稱スル者ハ、
數未ク其兩ニ滿サル者

	十六杖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新律綱領					
	下以兩一				
	上以兩一	下以兩一			
	兩十八	兩十六	兩十四	兩十二	上以兩五
改定律例	日十六	日十五	日十四	日十三	日十二
	下以圓一				
	下以圓一				
十五	上以圓一	下以圓一			
	圓十八	圓十六	圓十四	圓十二	上以圓五

十一	答		
		盜強	
		盜守監	
		枉法不枉法	常盜竊盜
下以兩五		贓	坐
日十	懲役		
		強盜	不覺
		盜守監	
		盜人常	
		法枉	
		竊盜	不枉法
下以圓五		贓	坐

例

三云八

	年三	半年二	年二	半年一
	以五 ^器 不持 ^先 上兩	以五 ^器 不持 ^先 下兩		
新律 綱領	上以兩十七	上以兩十六	上以兩十五	上以兩十四
	上以兩十八	上以兩十七	上以兩十六	上以兩十五
	上以兩十九	上以兩十八	上以兩十七	上以兩十六
	兩千一	兩百八	兩百六	兩百四
	年三	半年二	年二	半年一
	上以圓五	下以圓五		
改定 律例	圓十七	圓十六	圓十五	圓十四
	圓十八	圓十七	圓十六	圓十五
	圓十八	圓十七	圓十六	圓十五
	圓千	圓百八	圓百六	圓百四

年一	徒百一	十九	十八	十七
上以兩十三	上以兩十二	上以兩十一	上以兩一	下以兩一
上以兩十四	上以兩十三	上以兩十二	上以兩十一	上以兩一
上以兩十五	上以兩十四	上以兩十三	上以兩十二	上以兩十一
兩百二	兩十六百	兩十四百	兩十二百	兩百一
年一	日百	日十九	日十八	日十七
圓十三	圓十二	圓十	上以圓一	下以圓一
圓十四	圓十三	圓十二	圓十	上以圓一
圓十四	圓十三	圓十二	圓十	上以圓一
圓十五	圓十四	圓十三	圓十二	圓十
圓百二	圓十六百	圓十四百	圓十二百	圓百

斬	絞
<small>傷人</small> 以上及 <small>持刀</small> 一十兩 <small>殺人</small> 一十兩 <small>不持刀</small>	<small>持刀</small> 以上及 <small>傷人</small> 以上及 <small>器</small> 三十兩 <small>不持刀</small>
	二百兩以上
	二百五十兩以上
	三百兩以上

絞	終身
	三十圓
二百圓	五百圓
三百圓	二百五十圓
	二百五十圓
	三百圓

新律綱領

改定律例

十七

等三	等二	等一流
<small>持刀</small> 以上及 <small>器</small> 二十兩 <small>不持刀</small>	<small>器</small> 一十兩 <small>不持刀</small>	<small>器</small> 一十兩 <small>不持刀</small>
一百兩以上	九十兩以上	八十兩以上
一百一十兩以上	一百兩以上	九十兩以上
一百二十兩以上	一百一十兩以上	一百兩以上

十年	七年	五年
十二圓	十五圓	十圓
一百圓	九十圓	八十圓
一百十圓	一百圓	九十圓
一百十圓	一百圓	九十圓
一百十圓	一百圓	一百圓

凡強盜、腰刀、鐵槍、弓、銃ヲ
執持スル者ハ並ニ兇器
ヲ持スト爲ス、其鐵刀、カ鐵
刀、小刀、柴、斧、一切ノ棍棒
等、人ヲ殺傷スルニ堪ル
者ハ皆兇器ヲ以テ論ス、
凡坐賊ハ官吏新ニ任ニ
登リ、役ニ就キ、所部所屬
ノ拜見金兩ヲ受ケ、及ヒ
故トシ、人ノ餽送ヲ受ケ、

如クハ盜賊ノ賠償、毆傷
ノ醫藥、止數ノ外ニ、多餘
ノ財ヲ受クル者、及ヒ錢
糧ヲ多収少徵シ、或ハ造
作ニ人工物料ヲ虚費ス
ル等ハ賊已レニ入レヌ
ト雖モ罪、此賊ニ由ル者
ヲ皆名ケテ坐賊ト爲ス、

贖罪收贖例圖 新律綱領

凡贖罪ハ、士族以上ノ婦
女の決ニ難キ者例ニ照
シテ、贖罪ス。
庶人、過誤、失錯、連累、其他
不幸ニ出テ、事情憫諒ス
可シテ、決ニ難キ者
モ亦之ニ依ル。
凡收贖ハ、老小廢疾ノ
恤ス可キ者、例ニ照シテ

改正贖罪收贖例圖 改定律例

凡贖罪ハ、平民過誤、失錯、
連累、其他不幸ニ出テ、事
情憫諒ス可キ者、實斷
ニ難キ者、例圖ニ照シテ
贖罪ス。
凡收贖ハ、老小廢疾、婦女
ノ、
凡士族以上ノ婦女の決

收贖入
 卒以下ノ婦女モ亦之ニ
 依ル

例

贖罪收贖

廿一十三分一分
 二十一兩二分二分

難キ者贖罪ノ例
 改メ平民婦女及シ老小
 廢疾ト同ク收贖ス

例

贖罪收贖

懲役十日 七十五錢 二十五錢
 二十日 一圓五十錢 五十錢

三十	二兩二分三分	三十日	二圓二十五錢	七十五錢
四十	三兩一分	四十日	三圓	一圓
五十	三兩三分 一兩一分	五十日	三圓七十五錢	一圓二十五錢
六十	四兩二分 一兩二分	六十日	四圓五十錢	一圓五十錢
七十	五兩一分 一兩三分	七十日	五圓二十五錢	一圓七十五錢
八十	六兩二分	八十日	六圓	二圓
九十	六兩三分 二兩一分	九十日	六圓七十五錢	二圓二十五錢
一百	七兩二分 二兩二分	百日	七圓五十錢	二圓五十錢

新律綱領

改定律例

二十

徒一年	十五兩	三兩	一年	十五圓	三圓
二年半	二十兩分	四兩二分	一年半	二十圓錢	四圓五錢
二年	三十兩	六兩	二年	三十圓	六圓
二年半	三十七兩分	七兩二分	二年半	三十七圓錢	七圓五錢
三年	四十五兩	九兩	三年	四十五圓	九圓
流一等	六十兩	十一兩二分	五年	六十圓	十五圓
二等	七十兩	十二兩	七年	七十圓	二十一圓
三等	八十兩	十三兩分	十年	八十圓	三十圓

斬絞	百兩	二十五兩	終身	八十圓	三十五圓
			斬絞	百圓	四十圓

新律綱領

改定律例

過失殺傷收贖圖

新律綱領

凡過失殺傷收贖ハ、殺傷凡過失殺傷收贖ハ、殺傷
 七、八、ノ家給、埋
 葬及ヒ醫藥ノ資ト為人、葬及ヒ醫藥ノ資ト為人、
 故ニ其收贖老幼癡疾卒故ニ他ノ收贖ヨリ重シ、
 以下ノ婦女ヨリヒ重シ、若シ老幼癡疾及ヒ婦女、
 若シ老幼癡疾卒以下ノ過失殺傷ヲ犯セハ、仍ハ
 婦女過失殺傷ヲ犯セハ、老幼癡疾婦女ノ收贖例
 自ラ老幼癡疾卒以下ノニ依ル、

改正過失殺傷收贖例

圖 改定律例

以上金圓
セラルノ家ニ
給ハシメ
資ト爲ス

以上金圓、殺傷セラル、
ノ家ニ給シ、埋葬及ヒ醫
藥ノ資ト爲ス、

官吏公罪贖例圖

改定律例

凡官吏公罪及ヒ過誤失錯ノ罪ヲ犯シ、罪懲役百
日以下ニ該ル者ハ、閏刑ニ處スル律ヲ改メ例圖
ニ照シテ贖フコトヲ聽ス、其等外吏ハ、平民贖罪例
ニ依ル、

例

勅任
奏任
判任

改定律例

官吏公罪贖例圖

八十月	七十月	六十月	五十月	四十月	三十月	二十日	懲役十日
十六圓	十四圓	十二圓	十圓	八圓	六圓	四圓	二圓
十二圓	十圓五十錢	九圓	七圓五十錢	六圓	四圓五十錢	三圓	一圓五十錢
八圓	七圓	六圓	五圓	四圓	三圓	二圓	一圓

新律綱領

改定律例

廿五

九十日	十八圓	十三圓五十錢	九圓
百日	二十圓	十五圓	十圓

官吏公罪罰俸例圖 改定律例

凡官吏公罪及ヒ過誤失錯ノ罪ヲ犯シ、罪懲役一年以上ニ該ル者ハ、降官ニ處スル律ヲ改メ、例圖ニ照シテ、俸ヲ追ヌ、其官十四等以下ハ平民贖罪例ニ依ル。

例

懲役一年 罰俸一月

十年	七年	五年	三年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十月	七月	五月	三月	二月半	二月	一月半

本管其俸ヲ追スル法、毎月給俸ノ半ヲ領置シ、各
 數滿テ司法省ニ納完ス、假令ハ、一月ノ罰ハ、二個

改定律例

月ニ追シ、一月半ノ罰ハ、三個月ニ追シ、以上之ニ
準ス、若シ免職、死亡スル者ハ、追ヌルコトヲ免ス、

官吏私罪贖例圖

改定律例

凡官吏私罪及ヒ有心故造ノ罪ヲ犯シ、罪懲役百
日以下ニ該ル者ハ、閔刑ニ處スル律ヲ改メ、例圖
ニ照シテ贖フコトヲ聽ス、

例

勅任
奏任
判任
等外吏

九十日	三十六圓
二十七日	二十七圓
十八圓	十八圓
十三圓半錢	
百日	四十圓
三十圓	二十圓
十五圓	

華族贖罪例圖 改定律例

凡華族過誤失錯ノ罪ヲ犯ス者ハ、例圖ニ照シテ、贖フコトヲ聽ス、

例

懲役十日 贖罪一圓五十錢

改定律例 華族贖罪例圖

九十日	八十日	七十日	六十日	五十日	四十日	三十日	二十日
十三圓五十錢	十二圓	十圓五十錢	九圓	七圓五十錢	六圓	四圓五十錢	三圓

改定律例

改定律例	七年	五年	三年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一年	百日
三十一	百四十圓	百二十圓	九十圓	七十五圓	六十圓	四十五圓	三十圓	十五圓

十年

百六十圓

徒限内老疾收贖

圖 新律綱領

凡徒一年ヲ犯シ、已ニ役
 スル者ハ、三月ニシテ、老疾
 スル者ハ、徒一月ヲ金一
 分ニ折算シ、已ニ役スル
 三月ヲ除去シ、未ク役セ
 サル九月ヲ金二兩一分
 ニ折算シテ、收贖ス、如シ
 テ、積算シテ、收贖ス、如シ
 役未ク一月ニ滿タサル

改正懲役限内老疾收

贖例圖 改定律例

凡懲役限内ニ在テ、老疾
 スル者、已ニ役スル日數
 ヲ除去シ、未ク役セサル
 日數ヲ、金數ニ折算ス、法
 三月以下ハ、十日ヲ、金二
 兩一分ニ折算スルヲ以
 テ、加等シテ、百日以上ニ
 至ル日數モ、十日、金二十

新律綱領 徒限内老疾收贖圖

改定律例 徒限内老疾收贖圖

者ハ、日數ヲ金數ニ折算
 又、五徒ノ外拘役四年モ
 亦此法ニ依テ折算ス、

五錢ノ數ヲ以テ、乘除ス、
 一年以上ハ、一年ヲ、金三
 圓ニ折算スルヲ以テ、扣
 除シテ、剩ル日數モ、一年
 又、金三圓ノ數ヲ以テ、乘除

例

懲役十日

二十五錢

二十日

五十錢

三十日

七十五錢

四十日

一圓

五十日

一圓二十五錢

誣輕爲重收贖圖 新律綱領

凡輕ヲ誣テ重ト爲スニ、凡輕ヲ誣テ重ト爲スニ、
如シ誣ラル、ノ人、己ニ誣ラル、ノ人、己ニ受斷
受決ヲ經レハ、剩ル所ヲヲ經レハ、剩ル所ヲ、告誣
告誣スル者ニ全抵ス、如スル者ニ全抵スト雖モ、
シ剩罪、杖一百二十ニ至其剩罪原杖一百二十ニ
レハ、徒一年ニ實斷シ杖至レハ、懲役一年ニ實斷
一百一十ナレハ、零一十ニ、原杖一百一十ナレハ、
ヲ除去シ、杖一百ヲ全抵零一十ヲ除去レ、原杖一

改正誣輕爲重收贖

例圖 改定律例

ス、誣ラル、ノ人、未ク決
 百ヲ金抵シ、懲役百日ニ
 セサレハ、答杖一十毎ト
 折斷ス、誣ラル、ノ人未
 ニ、並ニ金一分ニ折算シ、
 少受斷ヲ經サレハ、原答
 其剩罪ヲ贖ハシム、如シ
 杖一十、並ニ金二十五錢
 剩ル所、杖一百二十以上
 ニ折算シ、懲役五年以上
 ナレハ、杖一百ヲ實決シ、
 ハ、各其贖金ノ數ニ依リ
 テ、餘罪ヲ收贖ス、徒流一
 折算シテ、其剩罪ヲ贖ハ
 等ハ、並ニ杖六十ニ折算
 シム、剩罪、原杖一百二十
 以上ハ、原杖一百ヲ懲役
 百日ニ折斷シテ、餘罪ヲ

收贖ス、

例

<p>答一十 一分</p>		<p>懲役十日 二十五錢</p>	
新律綱領			
改定律例			
三十八			

二十	<p>人ヲ懲役二十日若シテ内止 カ答二十、實ヲ得テ、罰ノ所 答二十、証ラズノ人、已ニ受決ラ 經レハ、告証スル者ニ答二十ヲ 全抵ス、 如シ証ラズノ人未タ決セザレ ハ答二十ヲ、金一分ニ贖ハシ ル。</p>
二十日	<p>人ヲ懲役二十日、若シテ内 止多ク十日、實ヲ得テ、罰ノ所、十日 証ラズノ人、已ニ受斷ラ經レハ、 告証スル者ニ、十日ヲ全抵ス、 証ラズノ人、未タ受斷ラ經テ ハ、十日ヲ、金二十五錢ニ贖ハ シル。</p>

三十	<p>三分</p>
三十日	<p>七十五錢</p>

四十	<p>一兩</p>
四十日	<p>一圓</p>

新律綱領

政定律例

杖六十

一兩二分

人ヲ杖六十ニ告ル如キ内止
二十日實ヲ得テ判ル所ノ四十
日ニ受決ヲ經ルハ告証ニ著
ニ答四十日全抵ス
如キ未タ決セザル金一兩ニ
贖ハレム

六十日

一圓五十錢

人ヲ懲役六十日ニ告ル如キ内止
二十日實ヲ得テ証ニ著ル人
日ニ受斷ヲ經ルハ判ル所ノ四
十日ヲ告証ニ著ル者ニ全抵ス
未タ受斷ヲ經サレハ四十日ヲ金
一圓ニ贖ハレム

七十

一兩三分

七十日

一圓七十錢

八十

二兩

八十日

二圓

九十

二兩二分

九十日

二圓二十五錢

新律綱領

改定律例

一百
二兩二分

折杖二百二十
徒一年
三兩

百日
二圓五十錢

折原杖二百二十
一年
三圓

折杖二百八十
一年半
四兩二分

折原杖二百八十
一年半
四圓半錢

折杖三百
二年
六兩

折原杖三百
二年
六圓

新律綱領

改定律例

四十一

人ヲ徒一年半ニ告ル如キ内止
答平實ヲ得テ判ル所ノ二百
三十ニ受決ヲ經テハ告誣
者ニ徒一年ヲ全抵シ杖二十ヲ
除去ス
如シ未タ決トシハ杖一百ヲ實
決シテ餘罪三十ノ金三分贖
ハシム

人ヲ懲役一年半ニ告ル如キ内止
五十日實ヲ得テ判ル所ノ原杖
二百三十ニ受斷ヲ經テハ零二十ヲ
除去シ告誣スル者ニ懲役一年ヲ
全抵ス未タ受斷ヲ經テハ原杖
一百ヲ懲役百日ニ折斷シテ餘罪
原杖三十ヲ金七十五錢ニ贖ハシム

人ヲ徒二年ニ告ル如キ内止
一年實ヲ得テ判ル所ノ二百十
己ニ受決ヲ經テハ告誣スル者
徒一年ヲ全抵ス
如シ未タ決トシハ杖一百ヲ實
決シテ餘罪二十ノ金二分贖
ハシム

人ヲ懲役二年ニ告ル如キ内止
一年實ヲ得テ判ル所ノ原杖二百
二十ニ受斷ヲ經テハ告誣スル
者ニ懲役一年ヲ全抵ス
未タ受斷ヲ經テハ原杖一百ヲ
懲役百日ニ折斷シテ餘罪原
杖二十ヲ金五十錢ニ贖ハシム

折杖三百
 二年半
 七兩二分
 人ヲ從二年半ニ告ル如キ内止
 徒二年實ヲ得テ判ル所ノ半
 年已ニ受決ヲ經ルハ告誣スル
 者杖六十ヲ全抵ス
 如シ未タ決セザルハ判杖六十
 ヲ金二兩二分贖ハシム

折原杖三百
 二年半
 七圓五錢
 人ヲ懲役二年半ニ告ル如キ内
 止テ二年實ヲ得テ判ル所ノ
 原杖六十已ニ受斷ヲ經ルハ
 告誣スル者懲役六十日ヲ
 全抵ス
 未タ受斷ヲ經ルハ原杖六十ヲ
 金二圓五錢贖ハシム

折杖三百
 三年
 九兩

折原杖三百
 三年
 九圓

折杖四百二十
 流一等
 二十兩二分
 人ヲ流一等ニ告ル如キ内止杖
 九十實ヲ得テ判ル所ノ三百三
 十已ニ受決ヲ經ルハ告誣スル
 者徒二年半ヲ全抵シ杖三
 十ヲ除去ス
 如シ未タ決セザルハ杖一百ヲ實決
 シテ餘罪二百三十ヲ金五兩三
 分贖ハシム

折原杖四百二十
 五年
 十五圓
 人ヲ懲役五年ニ告ル如キ内止
 テ原杖九十實ヲ得テ判ル所ノ
 原杖三十已ニ受斷ヲ經ルハ
 懲役三十日ヲ除去シ告誣スル者ニ
 懲役二年半ヲ全抵ス
 未タ受斷ヲ經ルハ原杖一百ヲ懲
 役六十日ニ折斷シテ餘罪原杖二百三十
 ヲ金八圓二分贖ハシム

折杖四百二十
 二等
 二十二兩
 人ヲ流二等ニ告ル如キ内止流
 一等實ヲ得テ判ル所ノ流罪
 已ニ受決ヲ經ルハ告誣スル者
 杖六十ヲ全抵ス
 如シ未タ決セザルハ判杖六十
 ヲ金二兩二分贖ハシム

折原杖四百二十
 十年
 二十一圓
 人ヲ懲役十年ニ告ル如キ内止テ
 五年實ヲ得テ判ル所ノ原杖六
 十已ニ受斷ヲ經ルハ告誣スル者
 三原杖六十ヲ全抵シ懲役六十日
 ニ折斷ス未タ受斷ヲ經ルハ原
 杖六十ヲ金三圓六分二錢贖ハ
 シム

新律綱領

改定律例

折減五百兩

三等

一十三兩二分

人ヲ流三等ニ告ル如キ内止
答五下實ヲ得テ判ル所四百
九十已ニ受決ヲ經ル告誡スル
者徒四年ノ金抵ニ杖二十除
去ス
如シ未々決キテ杖二百ヲ實
決シテ餘罪三百九十ノ金九兩
二分ニ贖ハシム

折原杖壹年

十年

三十圓

人ヲ懲役十年ニ告ル如キ内止
原答五十實ヲ得テ判ル所原
杖四百九十已ニ受斷経テ零下
ヲ除去シ告誡スル者懲役四
年ヲ全抵
未々受斷ヲ經リテ原杖百懲役
百日折斷シテ餘罪原杖三百九十
金二十圓六十錢ニ贖ハシム

故失出入圖

新律綱領

凡失出入減等ノ法先キ
ニ減シ後ニ折算シ本罪
ヲ除キ判罪ニ坐ス

改正故失出入例圖

改定律例

凡失出入減等ノ法先キ
ニ減シ後ニ折算シ本罪
ヲ除キ判罪ニ坐ス

例

十一 答

流三等ヲ失出シテ答二十ト爲
ヌカキ己ニ決故スルハ五等減
テ使一年本罪答二十ヲ除判官
首ノハ判杖百ニ坐シ次官ハ又
一等ヲ減杖百ノ小罪答二十ヲ
除判杖百ニ坐シ長官ハ又
二等ヲ減杖百ノ中罪ハ長官ニ又
一等ヲ減

懲役十日

懲役十年ヲ失出シテ二十日ト爲ヌカキ
己ニ斷了スルハ五等ヲ減六二年本
罪二十日ヲ除判杖三百二十零四
十ヲ除去判官首ノハ懲役一年半
ニ坐シ次官ハ又一等ヲ減二年半本
罪二十日ヲ除判杖百六十零半
ヲ除六懲役一年ニ坐シ長官ハ又等
ヲ減六主典ハ又一等ヲ減

十三

十三日

十四

十四日

流一等ヲ故出シテ答四十ト爲
ヌカキ己ニ決故スルハ本罪答四十
ヲ除判杖三百八十使三年ニ坐
シ零二十ヲ除去ヌカキ己ニ決故
ルハ一等ヲ減杖二年半ニ坐

懲役五年ヲ故出シテ四十日ト爲
ヌカキ己ニ斷了スルハ本罪四十
日ヲ除判杖三百八十零二十ヲ
除去シ懲役三年ニ坐ヌカキ己ニ斷
了セサルハ二等ヲ減シ懲役二年
半ニ坐

新律綱領

改定律例

四十五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日十八

日十七

日十六

日十五

一 年 半
折 杖 一 百 八 十

一 年 徒
折 杖 一 百 二 十

一 百

九 十

新律綱領

一 年 半
折 杖 原 一 百 八 十

一 年
折 杖 原 一 百 二 十

百 日

九 十 日

改定律例

二折 杖二百四十
 答二十ヲ故入レテ、徒二年ト爲ス
 カ如キ、已ニ決故スレハ、本罪答一
 十ヲ除キ、剩杖二百三十、徒一年
 半ニ坐シ、零五十ヲ除去ス、未ダ決
 故セサルハ、一等ヲ減シ、徒一年ニ
 坐ス。

二折 杖二百三十
 半年

二折 杖二百四十
 懲役十日ヲ故入レテ、二年ト爲ス
 カ如キ、已ニ斷マシムレハ、本罪十日
 ヲ除キ、剩原杖二百三十、零五十ヲ
 除去シ、懲役一年半ニ坐ス、未ダ
 斷了セサルハ、一等ヲ減シ、懲役一年
 ニ坐ス。

二折 杖二百三十
 半年 原

三折 杖二百三十
 徒二年ヲ失ハシテ、徒三年ト爲ス
 カ如キ、已ニ決故スレハ、三等ヲ減シ、
 徒一年半、本罪徒一年ヲ除キ、判
 官、首シハ、剩杖六十ニ坐シ、次官
 ハ、又一等ヲ減シ、徒一年、即チ本
 罪ト相同シ、減シ盡シテ科ス。

三折 杖二百三十
 懲役一年ヲ失ハシテ、三年ト爲ス
 カ如キ、已ニ斷シムレハ、三等ヲ減シ、
 一年半、本罪一年ヲ除キ、判官、首
 シハ、剩原杖六十、懲役六十日ニ坐シ、
 次官、又、等ヲ減シ、懲役一年、
 即チ本罪ト相同シ、減シ盡シテ
 科ス。

一流 杖二百四十
 等一

五折 杖二百四十
 年 原

新律綱領

改定律例

四七

二 折 杖 四 百 八 十 等

徒一年ヲ失入シテ、流二等ト為
スカ如キ、己ニ決放スレハ三等ヲ減
シ、徒二年、本罪徒一年ヲ除キ、主
典首シレハ、刺徒一年ニ坐シ、判官
ハ又一等ヲ減シ、徒一年半、本罪徒
一年ヲ除キ、刺杖六十ニ坐シ、次官
ハ又一等ヲ減シ、徒二年、即チ本罪
ト相同シ、減シ盡シテ科ナレ、未タ
決放セリルハ、又各等ヲ減シ、主典
ハ刺杖六十ニ坐シ、判官ハ減シ盡
シテ科ナシ、

七 折 杖 四 百 八 十 年 原

懲役一年ヲ失入シテ、七年ト為
カ如キ、己ニ斷了スレハ三等ヲ減シ
二年半、本罪一年ヲ除キ、主典首
ハ懲役一年半ニ坐シ、判官ハ又一等
ヲ減シ、二年、本罪一年ヲ除キ、懲役
一年ニ坐シ、次官ハ又二等ヲ減シ、年
半、本罪一年ヲ除キ、刺原杖六十、
即チ懲役六十日ニ坐シ、長官ハ又一
等ヲ減シ、二年、即チ本罪ト相同シ、
減シ盡シテ科ナシ、未タ斷了スルハ、又
各等ヲ減シ、懲役二年、本罪一年ヲ
除キ、主典ハ懲役一年ニ坐シ、判官
ハ又二等ヲ減シ、一年半、本罪一年ヲ
除キ、刺原杖六十、懲役六十日ニ坐
ス、次官ハ減シ盡シテ科ナシ、

三 折 杖 五 百 四 十 等

絞

善杖徒流ヲ故入シテ、死罪ト為
スカ如キ、モト折法ナシ、己ニ決スル
者ハ、反坐スルニ死ヲ以テス、若シ
未タ決セズ、及ヒ因自死スレハ、並
ニ等ヲ減シテ流三等ト為シ、各
其本罪ヲ除キ、坐スルニ刺罪ヲ
以テス、

十 折 杖 五 百 四 十 年

終 身

懲役十年以下ヲ、故入シテ、終身
ト為スカ如キ、己ニ斷了スル者ハ、反
坐スルニ終身ヲ以テス、若シ未タ斷
了セズ、及ヒ因自死スレハ、並ニ等
ヲ減シテ、懲役十年、各其本罪
ヲ除キ、坐スルニ刺罪ヲ以テス、

斬

懲杖徒流ヲ失入シテ、死罪ト爲スル如キ、已ニ決スル者モ、亦三等ヲ減シテ、徒二年半、若シ未ク決セズ、及ヒ囚自死スレバ、又一等減シ、徒二年ト爲シ、各其本罪ヲ除キ、刺罪ニ坐ス、遺減ノ法、並ニ上ニ同シ。

絞

懲役ヲ故入シテ死罪ト爲スル如キ、モ折法ナシ、已ニ斷テスル者、又坐スル死ヲ以テス、若シ未ク斷テス、及ヒ囚自死スレバ、並ニ三等ヲ減シテ、懲役十年ニ定ム、本罪ヲ除キ、坐スル刺罪ヲ以テスルノ法ヲ用キ。

斬

懲役ヲ失入シテ、死罪ト爲スル如キ、已ニ斷テスル者、坐スル懲役三年ヲ以テス、若シ未ク斷テス、及ヒ囚自死スレバ、又一等ヲ減シ、懲役二年半ト爲シ、各其本罪ヲ除キ、刺罪ニ坐ス、遺減ノ法、並ニ上ニ同シ。

凡人ヲ罪ニ失入シテ、答杖ヲ徒ニ從ヘ、役未ク滿タスレテ、自ラ覺擧スル者ハ、已ニ役過スル月日ヲ積算シテ、三等ヲ減シ、各其本罪ヲ除キ、刺罪ニ坐ス、假令ハ、答五十ヲ徒三年ニ失入シ、已ニ役スル一年ニシテ、覺擧スレハ、懲役一年ヨリハ、徒一年ヨリ三等ヲ減シ、各其本罪ヲ除キ、刺罪ニ坐ス、假令ハ、答五十ヲ徒三年ニ失入シ、已ニ役スル一年ニシテ、覺擧スレハ、懲役一年ヨリ三等ヲ減シ、懲役八十日、

之杖八十、本罪答五十ヲ、本罪五十日ヲ除キ、刺役
除キ、刺答三十二坐スル三十日ニ坐スルノ類、
ノ類、

舊惡減免例圖

改定律例

凡犯罪年ヲ歷テ發覺スル者ハ、並ニ舊惡ヲ以テ
論シ、例圖ニ照シテ減等、免罪スルヲ聽ス、

例

斬 絞

犯罪斬絞ニ該ル者、十年ヲ歷テ發覺
スレハ量減シテ、懲役十年ニ科ス、其
謀故殺ヲ犯ス者ハ、此例ヲ用ヒ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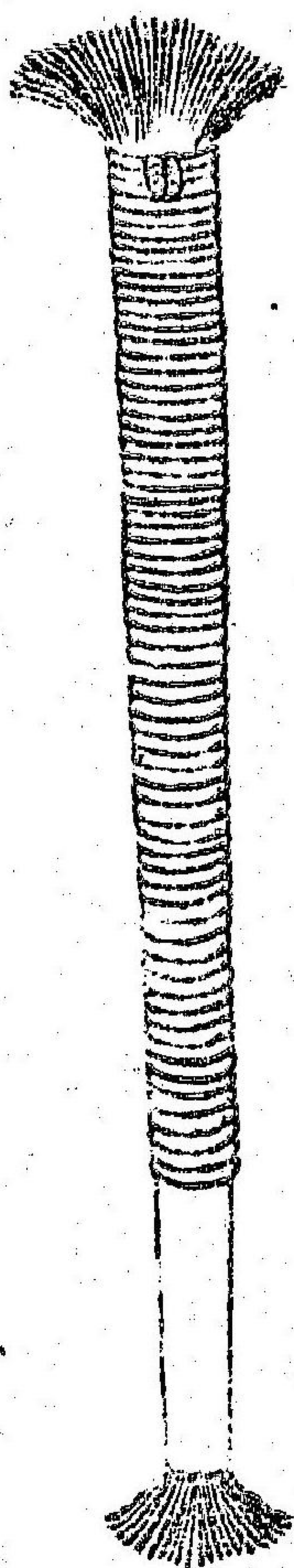
	<p>公罪 過誤失錯</p>	<p>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small>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small></p>	<p>一 二 三 <small>年 年 年</small> <small>半 半 半</small></p>	<p>五 七 十 <small>年 年 年</small></p>	<p>懲役終身</p>
<p>改定律例</p>	<p>二年</p>	<p>三年</p>	<p>五年</p>	<p>十年</p>	<p>犯罪懲役終身ニ該ル者、十年ヲ歴テ發覺スレハ、量減シテ、懲役三年ニ科ス。</p>
<p>五十一</p>	<p>犯罪懲役十年以下ニ該ル者、各數ノ年ヲ歴テ、發覺スレハ、其罪ヲ全免ス。</p>				

獄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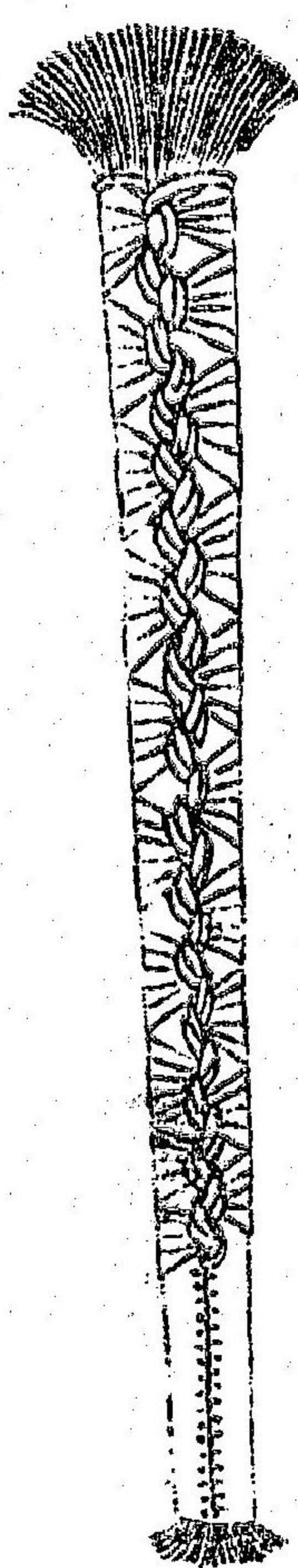
新律綱領

答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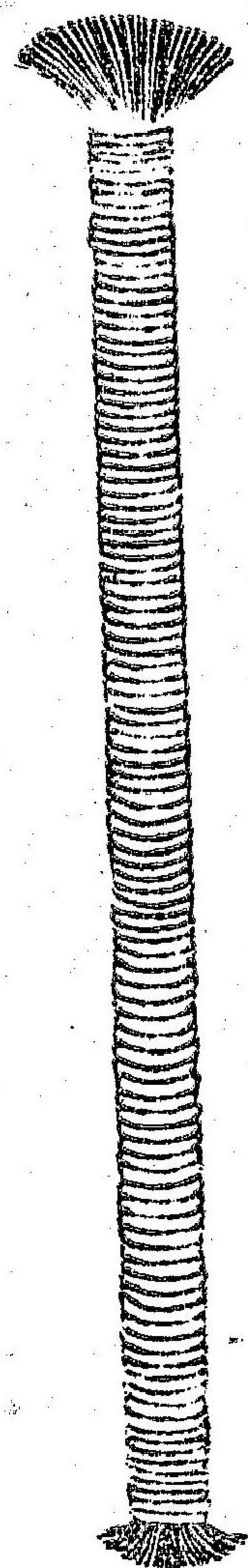
表面



背而



訊杖



新律綱領 獄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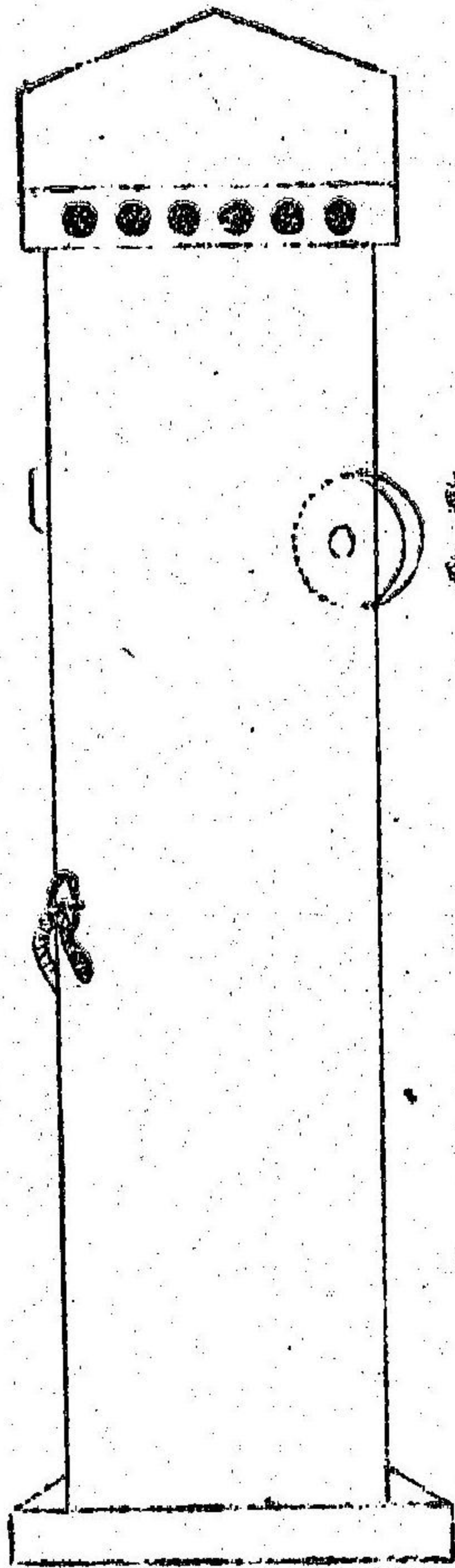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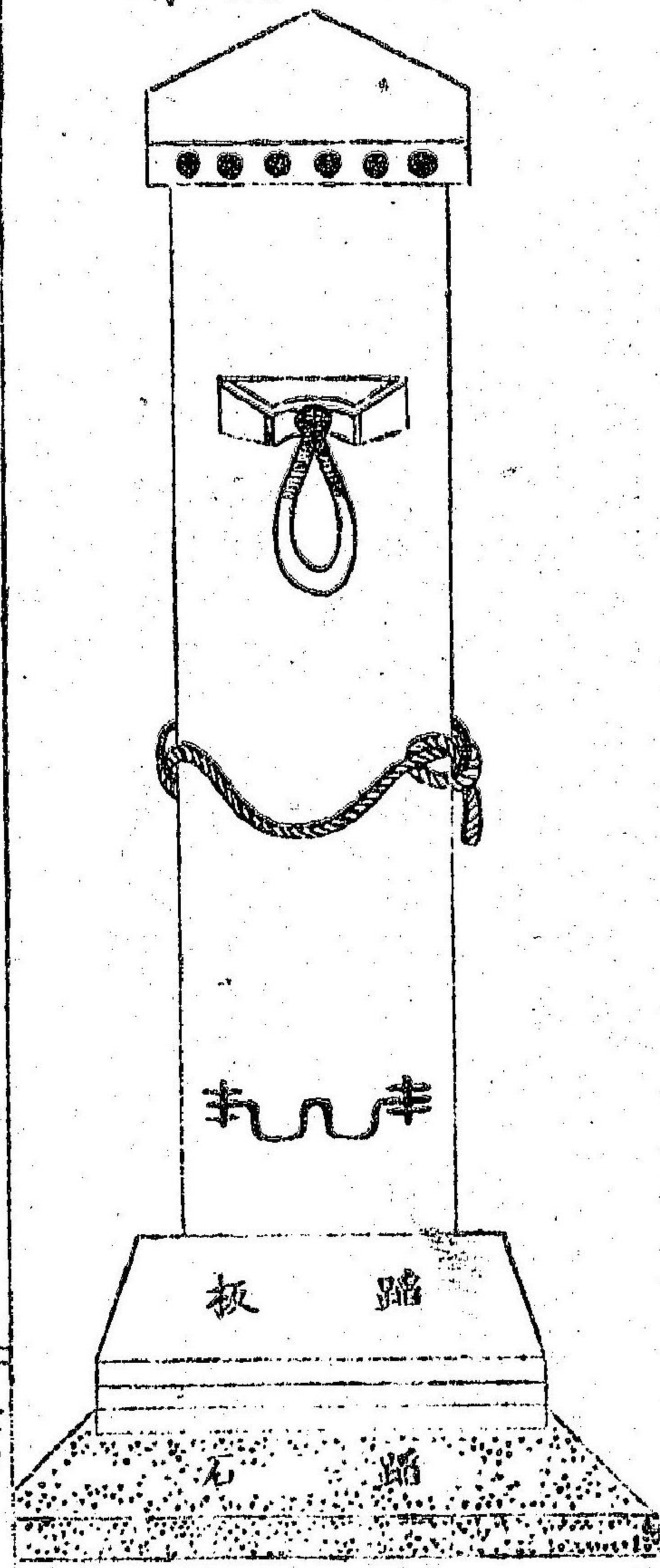
凡若ハ竹片ヲ以テ之ヲ為シ、疎節ヲ削去シ、大頭淵リ曲尺七分、厚サ二分五釐、小頭淵サ四分二釐、厚サ大頭ニ同シ、長サ一尺八寸、麻ヲ以テ、豎ニ之ヲ裏シ、大頭ハ斷餘ヲ、片頭ニ一寸二分ヲ削シ、小頭ハ、六分ヲ餘シ、貫錢ワタヲ以テ、密ニ其外ヲ平帖横纏レ、一纏毎トニ、脊ニ交結レテ、一條接ヲ成シ、白色、長リ九寸、ルヲ以テ、其小頭ヲ包ム、外圍、大頭、一寸三分、小頭、一寸五分、打決ル者ハ、其小頭ヲ執リ、表面ニ、骨膠ヲ交打ス。

凡杖ハ、大頭淵リ曲尺八分、厚サ二分五釐、小頭淵リ五分、厚サ大頭ニ同シ、長サ二尺一寸三分、麻ヲ以テ、豎ニ之ヲ裏シ、大頭ハ斷餘ヲ一寸三分、小頭ハ七分ヲ片頭ニ削ス、外圍、大頭、二寸六分、小頭、一寸八分、製法、答ノ如シ。

凡訊杖ハ、竹片三個ヲ内合シテ、圓形ニ成シ、其圍、曲尺五分、兩頭大サ一ノ如ク、長サ三尺、禾葉ヲ以テ、豎ニ之ヲ裏シ、小麻繩ヲ以テ、密ニ横纏ス、其重罪ヲ犯シ、賊證明白ナルニ、招承ニ服セリル者ヲ拷訊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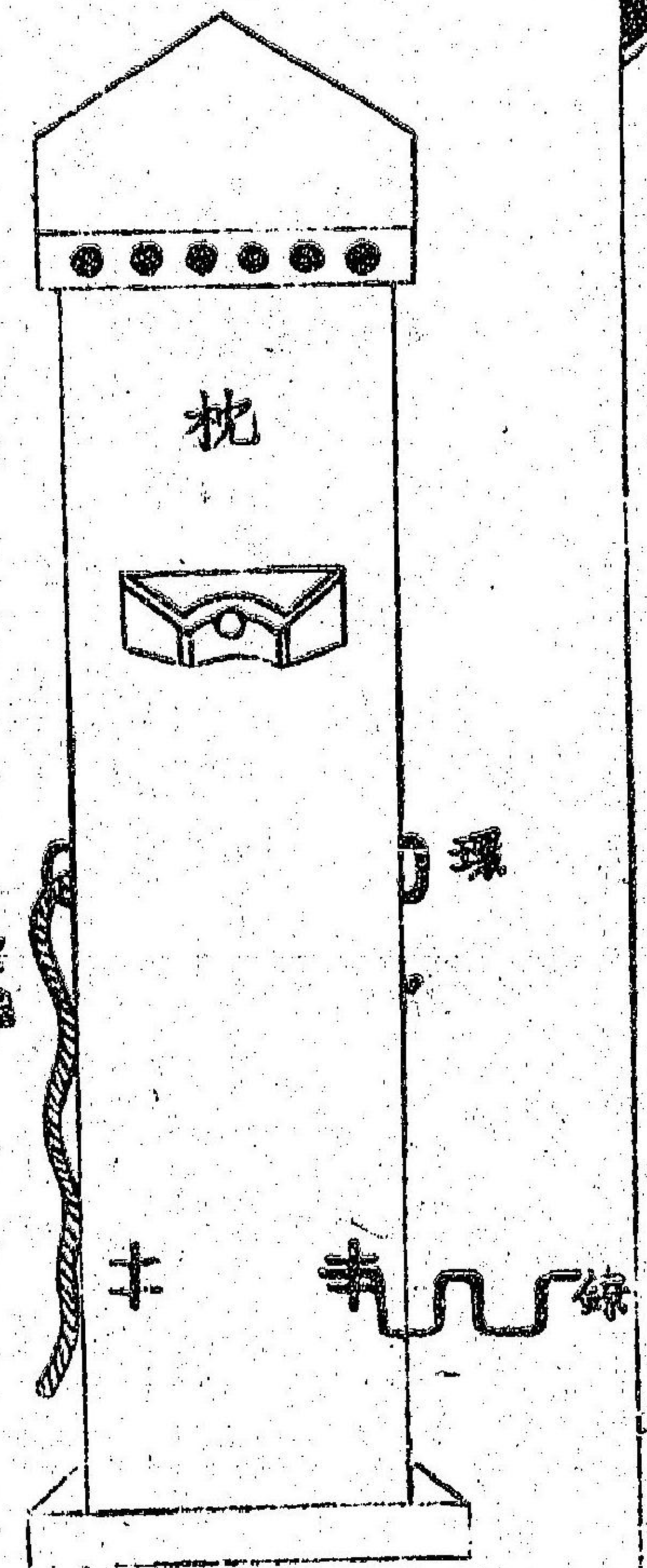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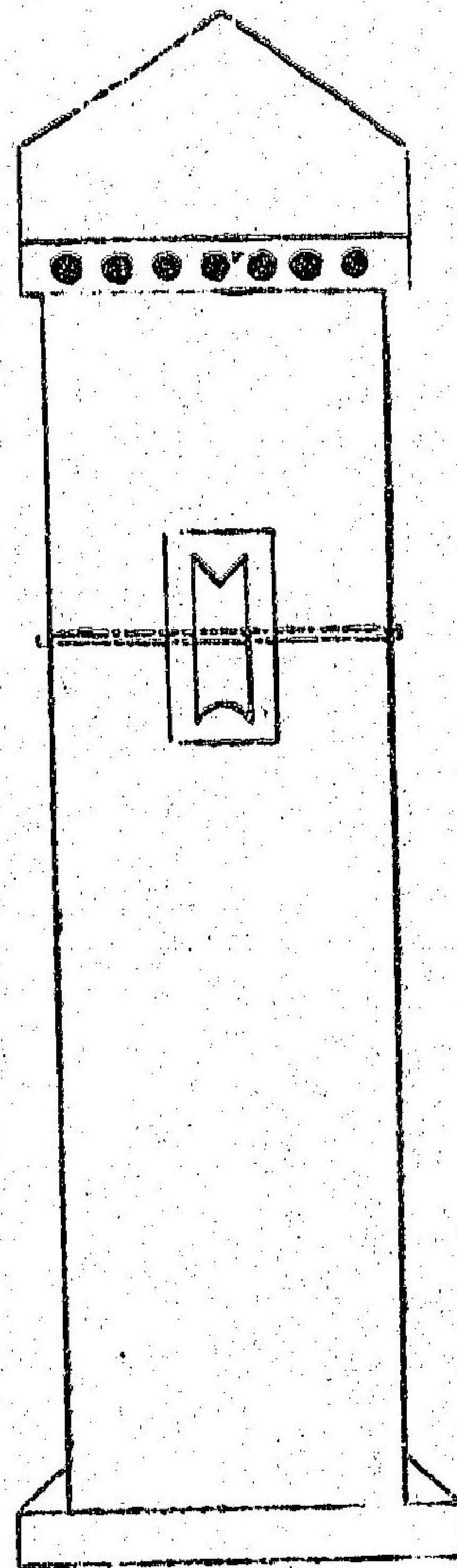
表 面 裝 構

側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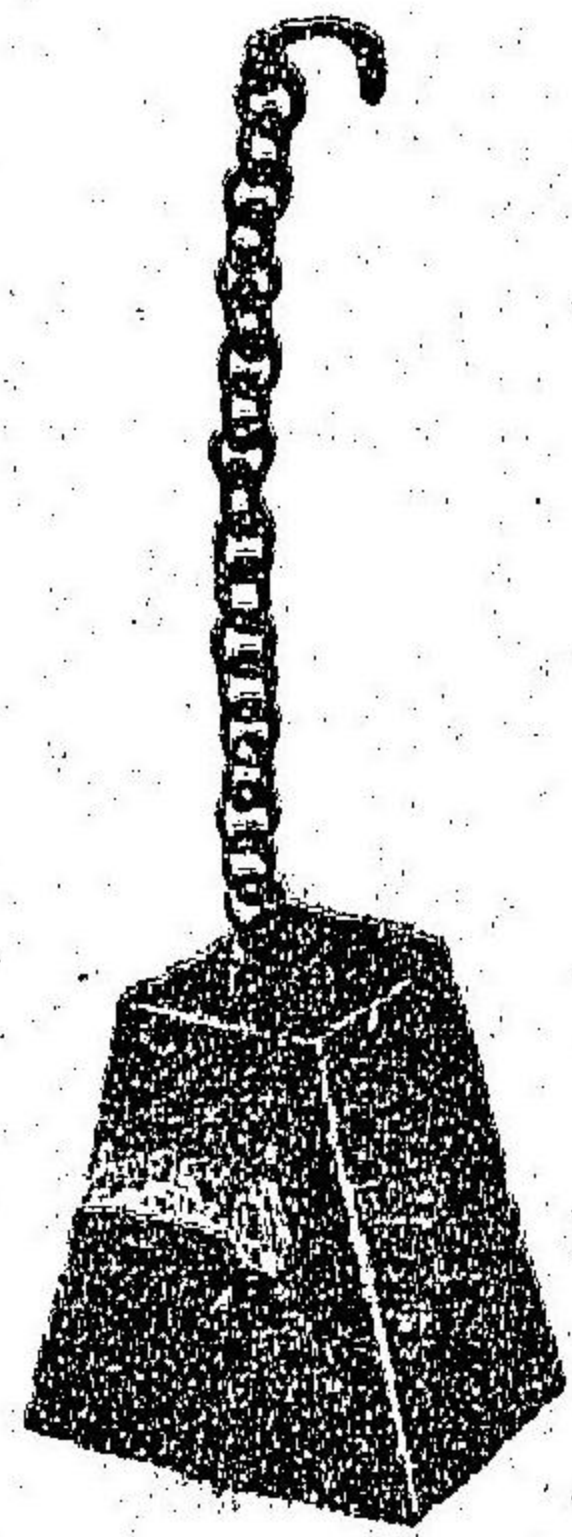


背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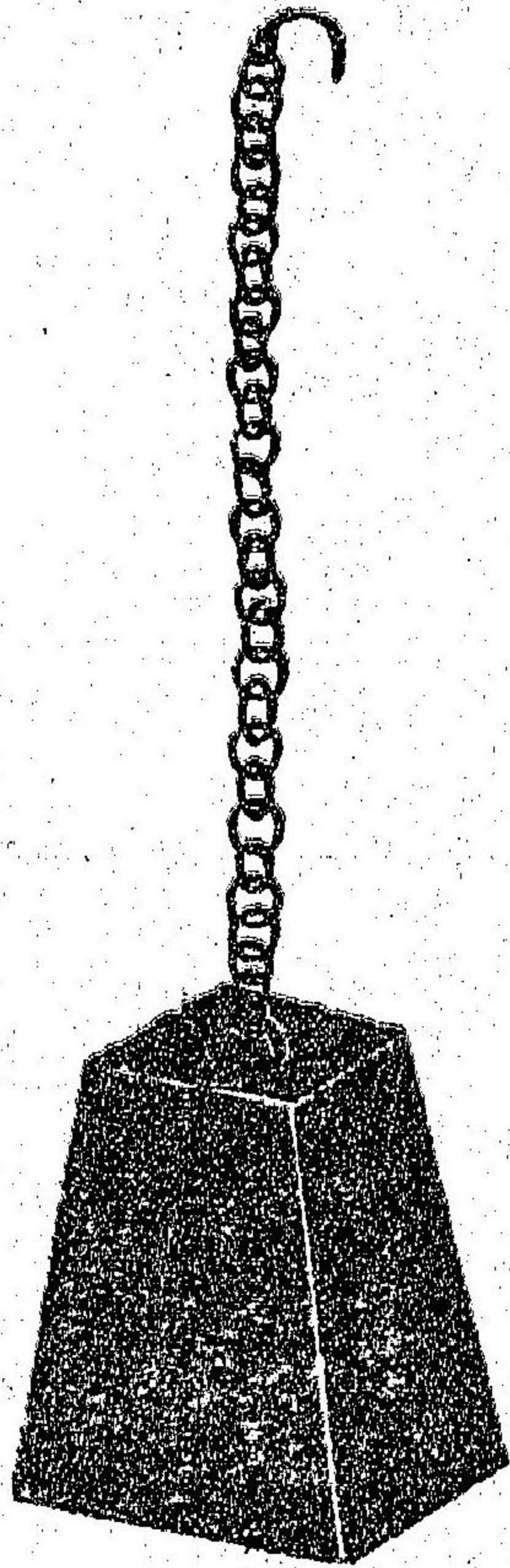
絞 柱 表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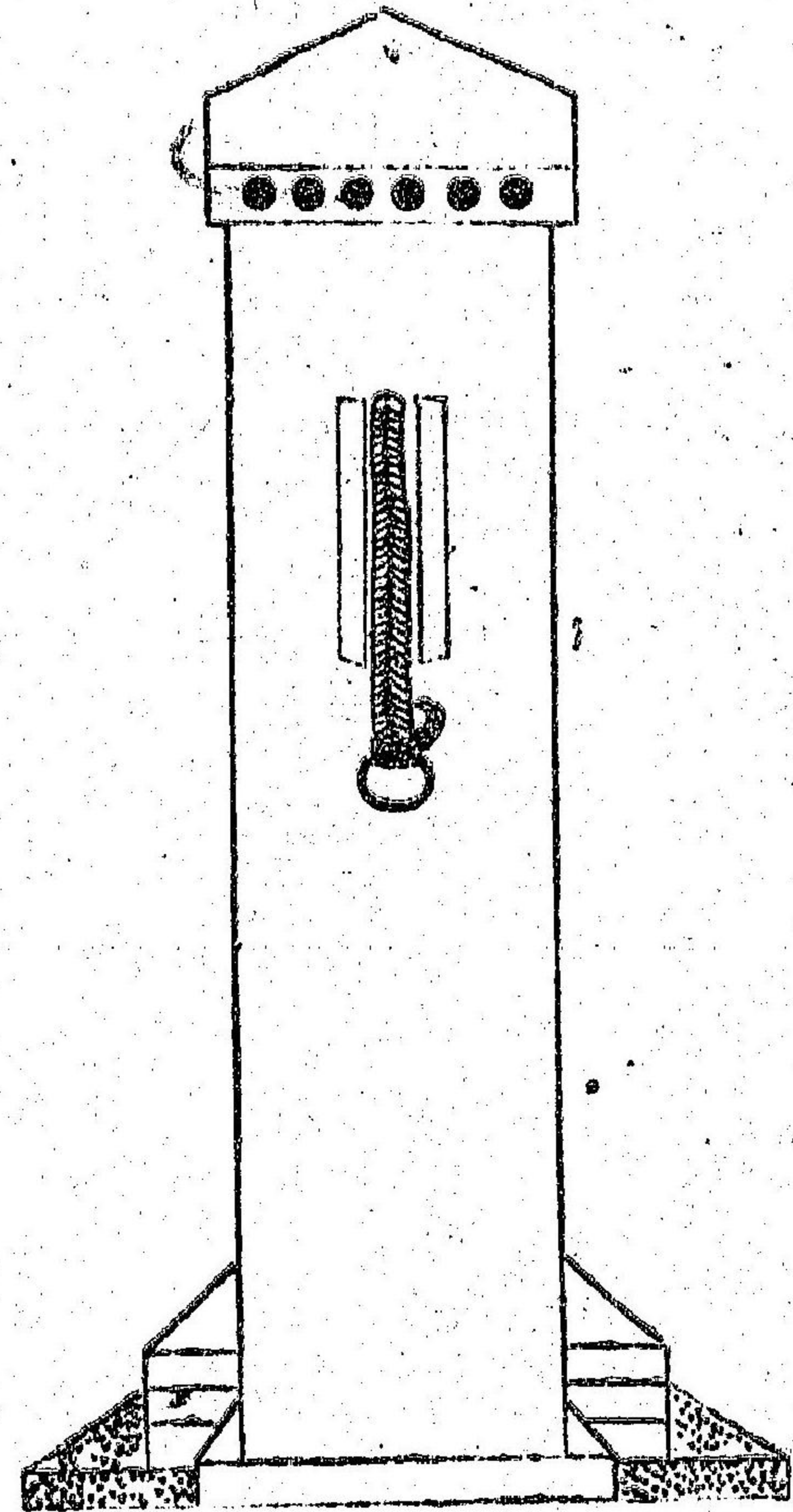
小懸錘



大懸錘



背面裝構



裝裏ニテ、左右ヨリ變合シ、端尾ニ、鐵環ヲ施シ、懸
鏈ヲ鈎スルニ擬ス、

凡懸鏈ハ、鐵ヲ以テ之ヲ鑄ル、大ナル者ハ、鐵鎖ヲ
合セテ、重サ十三貫、小ナル者ハ、重サ一貫、並ニ鎖

頭ニ鈎ヲ施シ、以テ絞繩ノ環ニ懸クルニ擬ス、
凡踏石ハ、長サ二尺、博サ一尺五寸、厚サ三寸、

凡踏板ハ、檜木ヲ以テ之ヲ為ル、長サ一尺六寸、博
サ一尺、厚サ三寸、四板ヲ具ヘ、四ノ長短ニ隨ヒ添

添ス、
凡囚ヲ絞ヌル、兩手ヲ背ニ縛リ、紙ニテ面ヲ冒ヒ、

牢ヲ絞場ニ就シ、先ツ、柱前ニ踏石、踏板ヲ疊テ、囚

ヲ柱ニ寄ヒ、項後ヲ枕ニ當テ、板上ニ立シ人、次ニ
腰繩ヲ結ヒ、次ニ足ニ練ヲ収シ、次ニ絞繩ヲ付シ、

ニ施シ、次ニ大懸鏈ヲ繩環ニ鈎シ、次ニ踏板ヲ捨
テ、次ニ小懸鏈ヲ鈎シ、懸空凡三分時、死相ヲ驗シ

テ、解下ス、

改正獄具圖

改定律例

訊杖其圍曲尺五分、改テ、徑曲尺五分、圍一寸五分ト為ス、

絞柱ヲ廢シテ、絞架ニ換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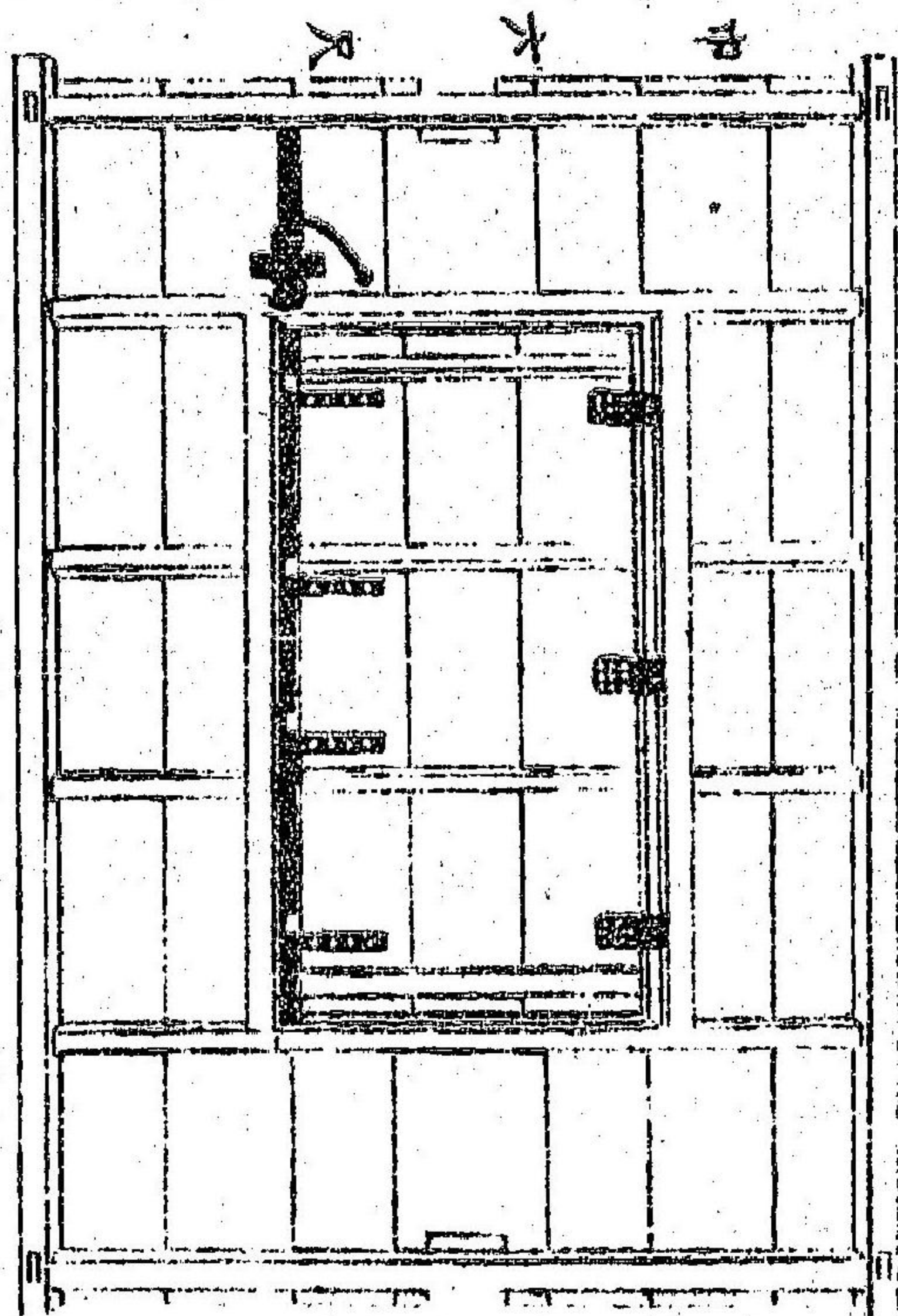
絞架全圖

本圖死囚二人ヲ絞ス可キ裝構ナリト雖モ其
三人以上ノ處刑ニ用ルモ亦之ニ模倣シテ作
リ置器ヲ以テ全ク塗ル可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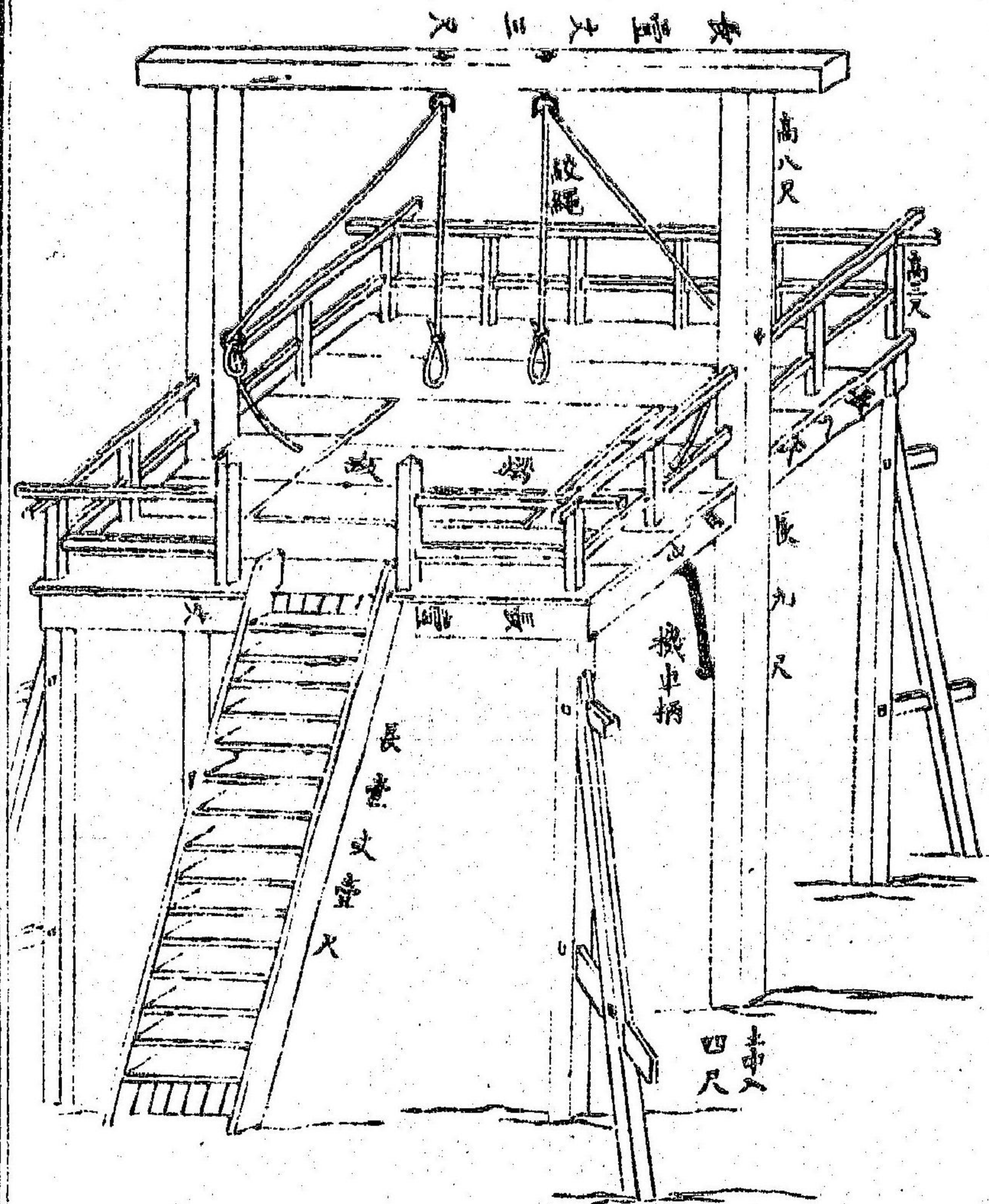
改定律例 改正獄具圖

踏板裏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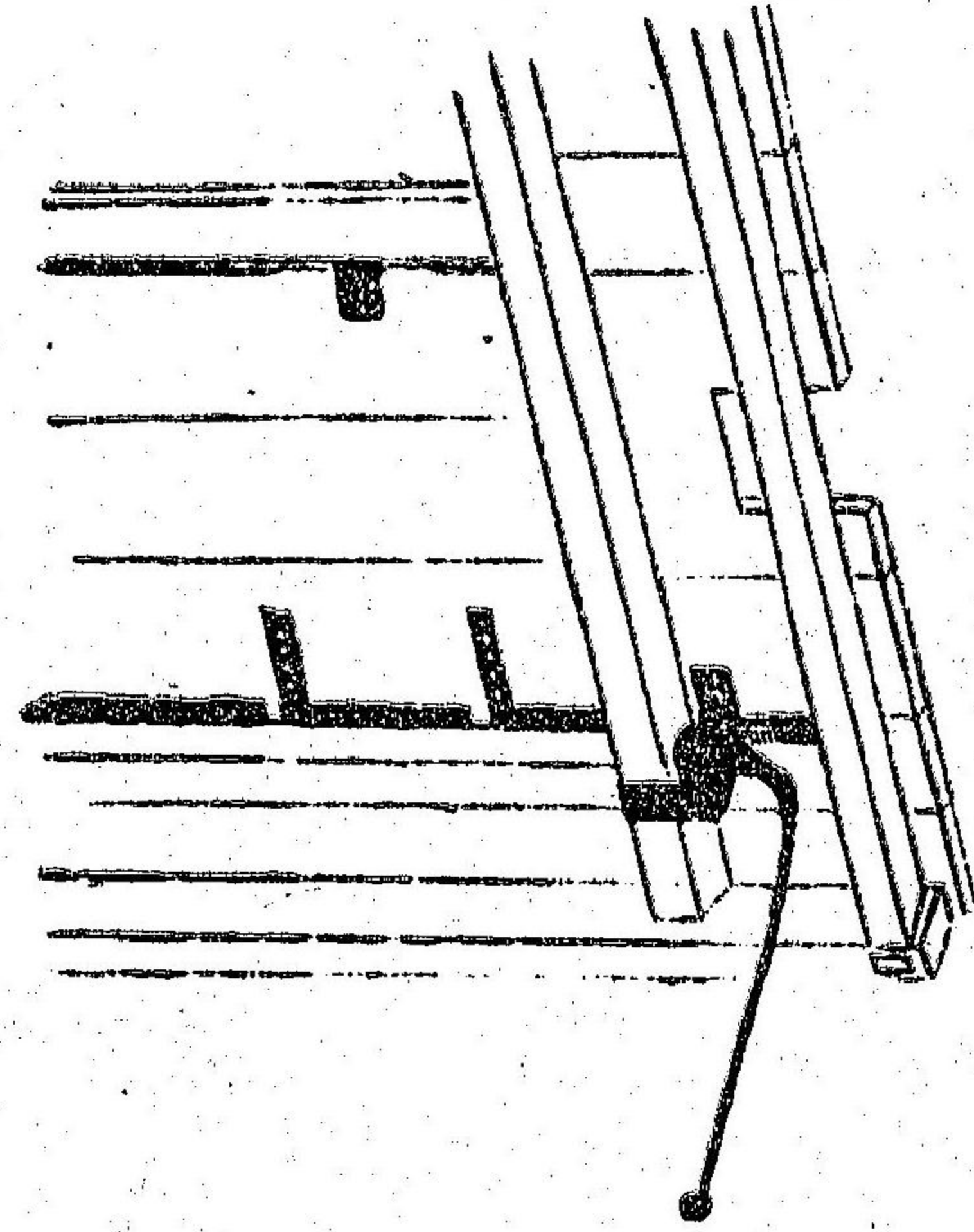
改定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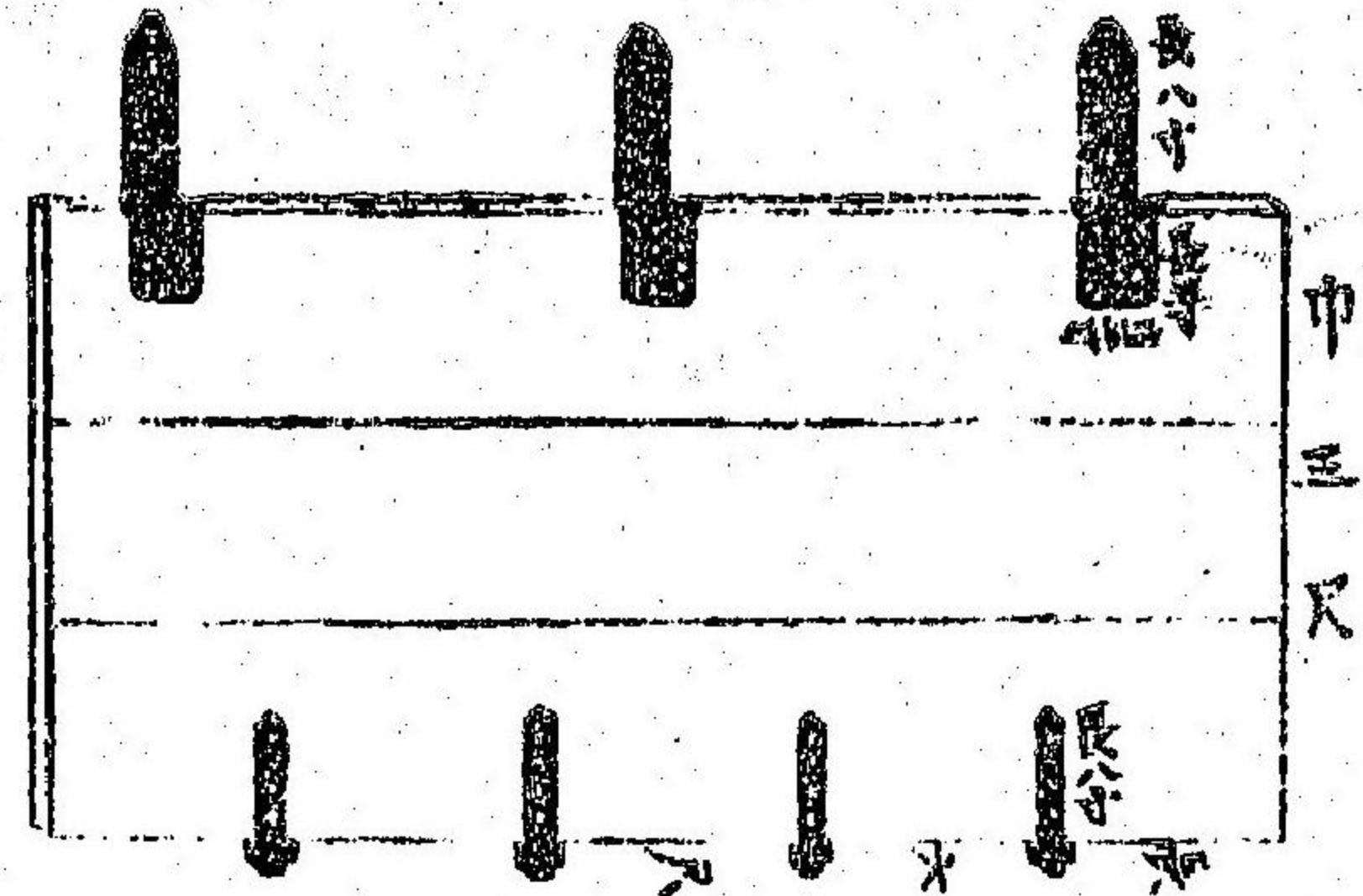
凡綫別ヲ行ノニハ先ツ兩手ヲ背ニ
 踏板上ニ立シメ次ニ兩足ヲ踏シ次ニ絞繩ヲ背
 領ニ施シ其咽喉ニ當リシメ繩ヲ穿ツトコロノ鐵環ヲ
 頭後ニ施シ其身ノ下ニ離ルルニ分時外相ヲ挽リハ踏板忽チ開落
 シテ因身凡一尺離ルルニ分時外相ヲ挽リハ踏板忽チ開落



機車裝置圖



踏板表面圖



機車圖



機車屬鐵板圖



鐵板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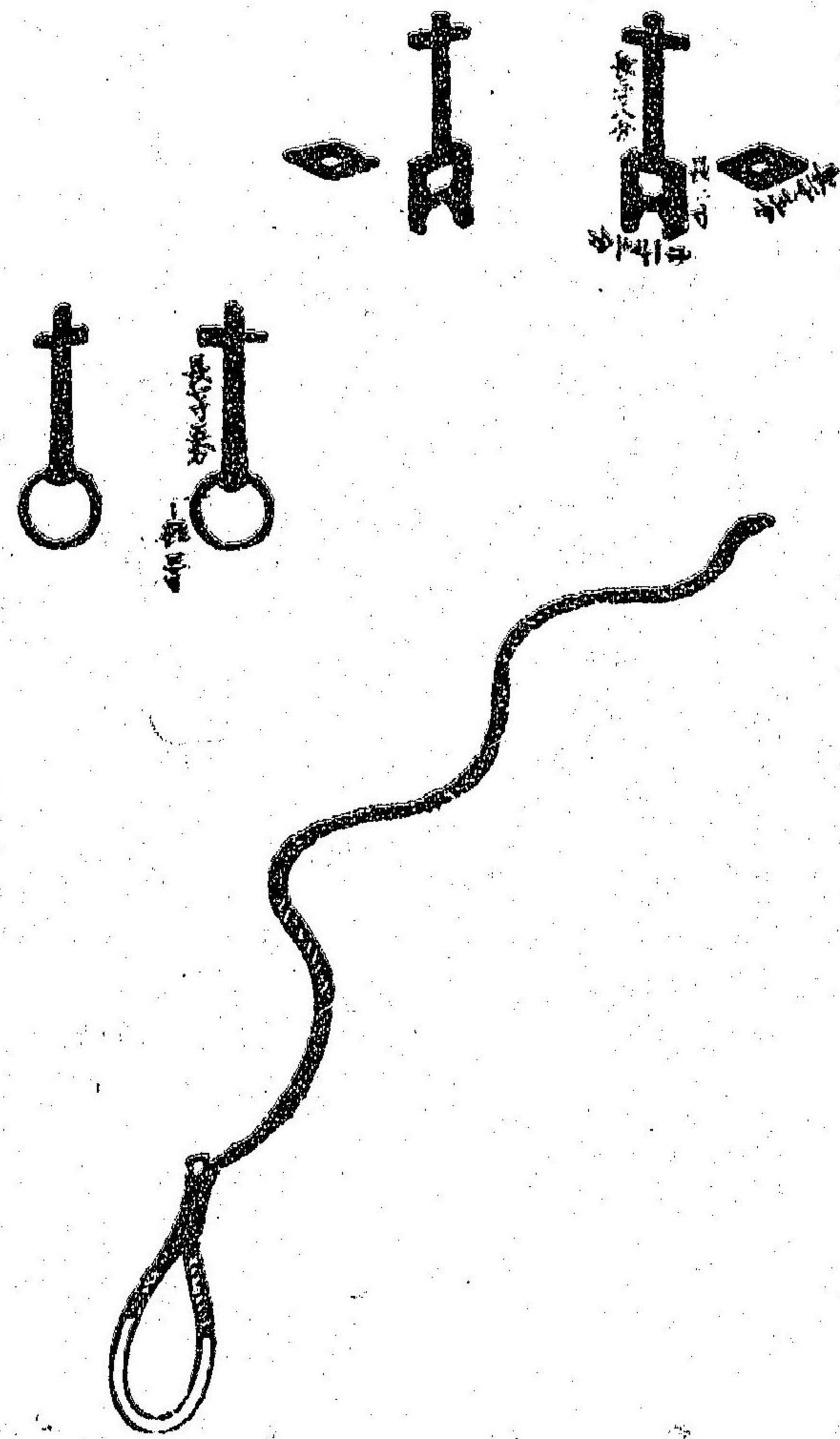


螺旋圖



改定律例

絞繩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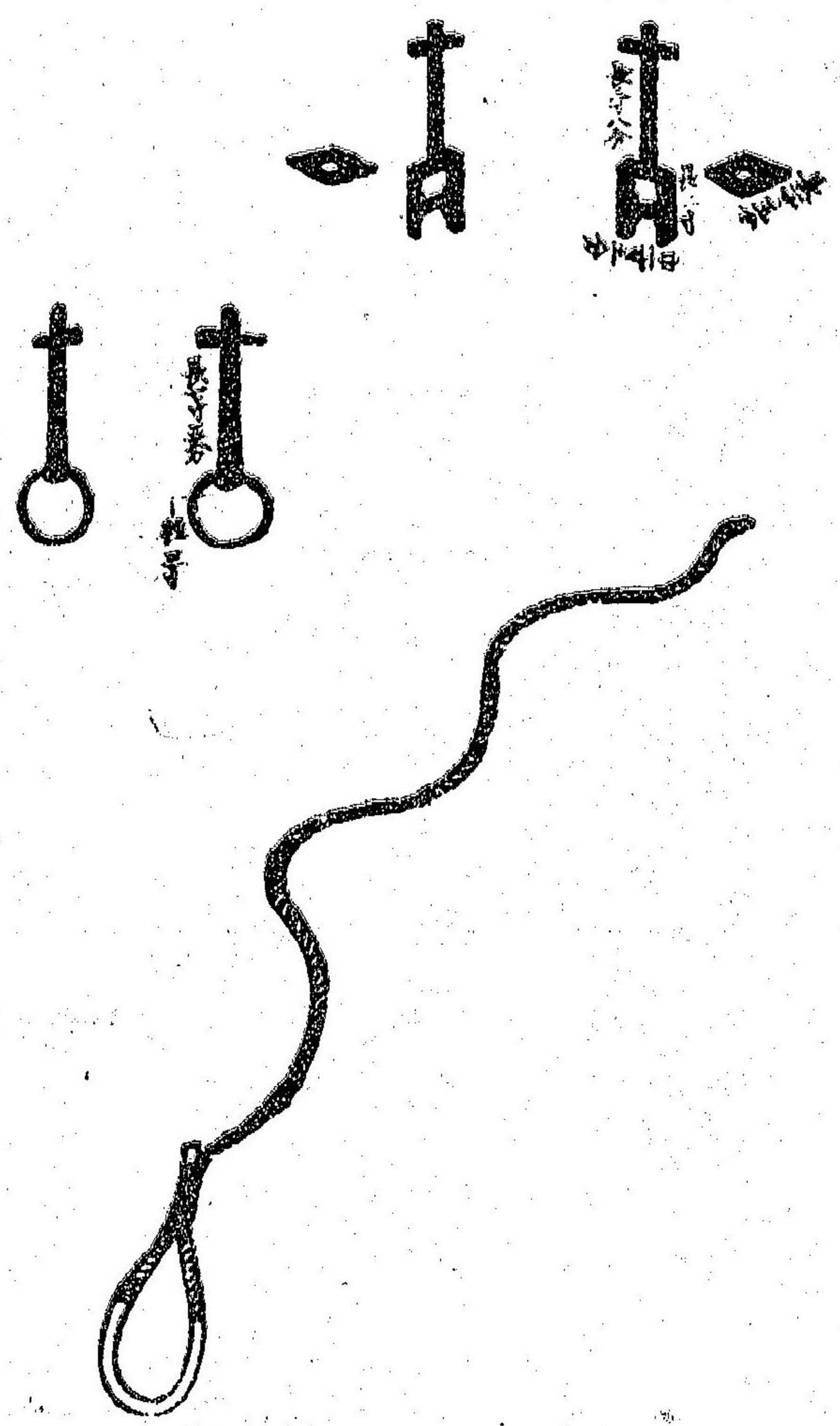
絞繩畧圖 繩長三丈五尺

五等親圖

新律綱領

親	等	一
養子	夫	父母
	子	養父母

絞繩環圖



絞繩畧圖 繩長二丈五尺

五等親圖

新律綱領

親	等	一
養子	夫	父母
	子	養父母

新律綱領 五等親圖

二 等 親

祖父母

嫡母

繼母

伯叔父姑
ハハノチヤノチヤ

兄弟姊妹

夫ノ父母

妻妾

姪
ハハノチヤノチヤ

孫

子ノ婦

三 等 親

曾祖父母

伯叔ノ婦

夫ノ姪

從父兄弟姊妹

異父兄弟姊妹

夫ノ祖父母

夫ノ伯叔父姑

庶子

姪ノ婦

繼父

四等親

高祖父母

從祖祖父姑
オホラジジ オホババ

從祖伯叔父姑
イトトナカハヒ

夫ノ兄弟姉妹

兄弟ノ妻

再從兄弟姊妹
マタイトトイモトシ

外祖父母

舅姨 前夫ノ子
ハハカウノチチババ

兄弟ノ孫

從父兄弟ノ子

外甥
アチイモトシ

曾孫 孫ノ婦

五等親

妻ノ父母

姑ノ子
ヲバ

舅姨ノ子
ハハカウノイトコ

玄孫
ウシハハ

外孫

女婿
ムコ

從父兄弟姊妹ハ、兄弟ノ子相呼テ從父ト為ス、長者ヲ兄ト曰ヒ、少者ヲ弟ト曰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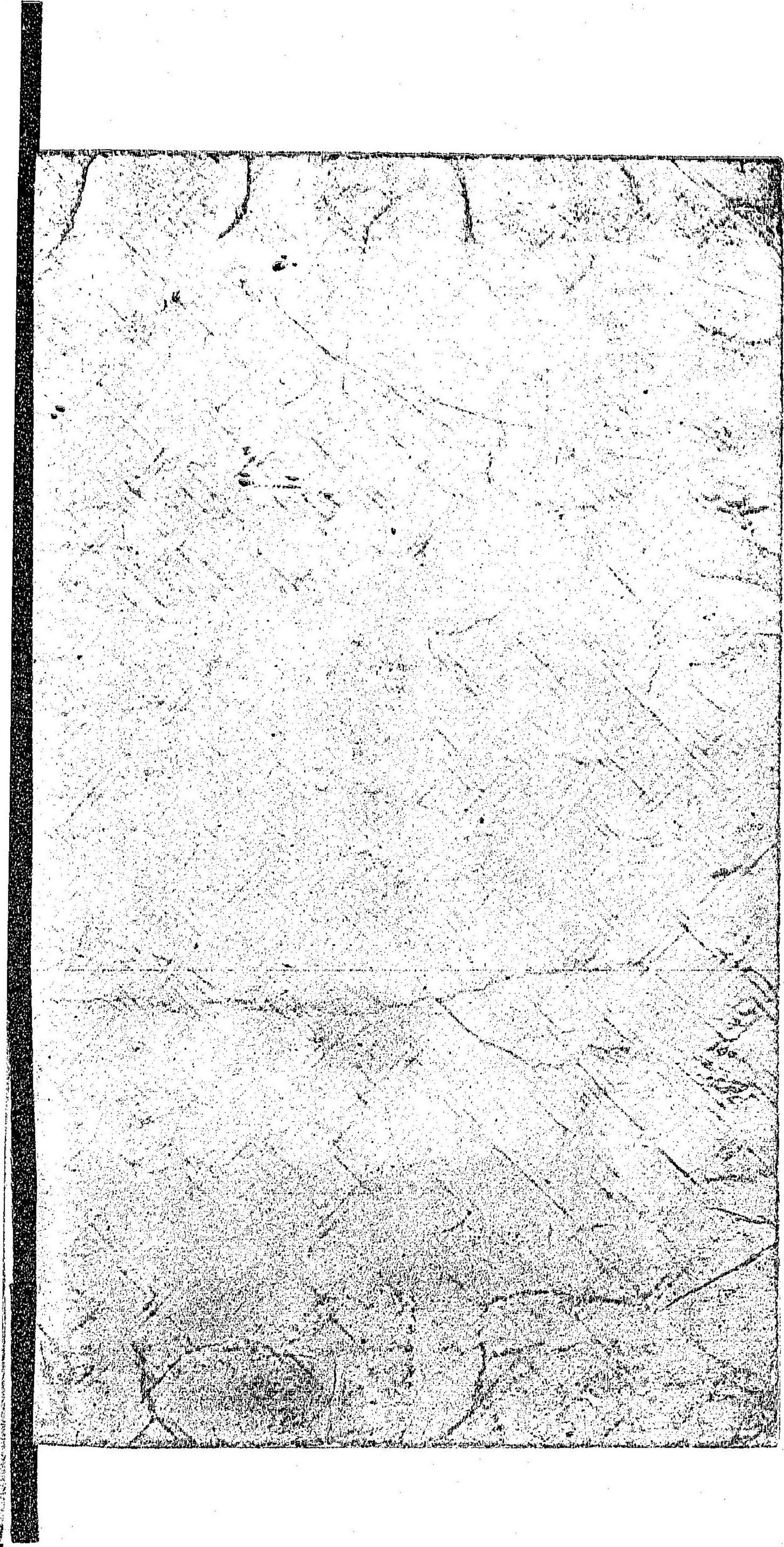
從祖祖父姑ハ、祖父ノ兄弟姊妹ヲ謂フ、

從祖伯叔父姑ハ、從祖祖父ノ子ヲ謂フ、即チ父ノ

從父兄弟姊妹、

再從兄弟姊妹ハ、從祖伯叔父ノ子ヲ謂フ、

舅姨ハ、母ノ兄弟ヲ舅ト曰ヒ、姊妹ヲ姨ト曰フ、



特39

670

庫書省部

三冊

二號

三架

四八

函

展

庫

036256-001-3

特39-670

新律綱領改定律例

司法省記錄課/校

上

M6

BBP-0974

